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 Hua Xin Xiang Polymer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合成橡胶（少量天然橡胶）、炭黑、加工油以及金属镀银粉。合成橡胶价格走势与原油和天然橡胶的价格走势密切相关，而原油和天然橡胶的价格受供求关系、市场投机、美元价格波动以及气候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波动幅度较大；同时金属镀银粉受国际金属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以公司产品为主要原料的下游橡胶制品加工企业，其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电子、汽车、家用电器、仪表机械、钢铁制造等领域。如果上述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进出口贸易环境、汇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队伍，掌握新型及特种混炼胶等制备配方及工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且均为现有产品中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出于保密的考虑，公司未将上述大部分技术申请专利，但由此会产生因人才流失、资料外泄而带来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四、生产模式带来的产品质量稳定性及业务稳定性风险

公司产品分为新型及特种混炼胶、高导电橡胶及热塑性弹性体，大批量产品通过第三方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虽然公司在委托加工过程中会提供生产工艺配方，并由专人负责对整个委托加工过程进行跟踪，以保证产品质量，但委托加工模式仍可能产生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纠纷不能清晰界定，委托加工合作方发生变动等风险。

另外，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新型及特种混炼胶、高导电橡胶生产基地建设计划，并在生产场所选择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但委托加工生产模式，存在业务规模扩张受限，业务不稳定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系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一、基本情况	5
二、股票挂牌情况	6
三、公司股权结构	7
四、公司股东情况	8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0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1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业务情况	27
二、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可替代性.....	36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6
四、公司商业模式	61
五、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73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7
五、公司的独立性	78
六、同业竞争情况	79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80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2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4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4

二、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6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21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30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3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36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3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0
十二、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1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14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7
第六节 附件	153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北化新橡、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母公司	指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化新橡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北化新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香河北化	指	香河北化新橡弹性体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北京北化新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生胶	指	一种高弹性聚合物材料，是制造橡胶制品的基础材料，一般指未硫化的橡胶胶料，可以分为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
天然橡胶	指	天然橡胶主要来源于三叶橡胶树，当橡胶树的表皮被割开时，就会流出乳白色的汁液，即胶乳，胶乳经凝聚、洗涤、成型、干燥即得天然

		橡胶。
合成橡胶	指	合成橡胶是由人工合成方法制得的、采用不同原料（单体）可以合成出不同种类的橡胶。合成橡胶中有部分品种的性能与天然橡胶相似，两者共同的最显著的特点是具有高弹性；一般均需经过硫化和加工后，才具有实用性和使用价值。主要包括丁苯胶、三元乙丙胶、二元乙丙胶、顺丁胶等，其主要原材料均为石油、天然气。
配方	指	以天然橡胶或各种合成橡胶为原料，辅以不同品种及数量的配合剂以改变橡胶性能指标。
混炼	指	一种将橡胶（生胶、塑炼胶、母炼胶、橡胶代用品中的一种或几种）与橡胶配合剂在密炼机上混合均匀得到混炼胶或母炼胶的工艺。作为橡胶制品生产开始阶段的重要工艺，其工艺情况不仅影响制品的质量，还会影响后道工序的加工工艺性能。
硫化	指	使橡胶大分子链转变为三维网状体形结构的过程。硫化是橡胶加工中的最后一个工序，可以得到定型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橡胶制品。在加工过程中，压力、温度、时间是构成硫化工艺的主要因素，对硫化质量有决定性影响。
挤出	指	一种将胶料通过挤出机筒壁和螺杆间的作用，连续地制成各种不同厚度和宽度胶片的工艺过程。
混炼胶	指	将配合剂混合于块状、粒状和粉末状生胶中的未交联状态，且具有流动性的胶料。
高导电橡胶	指	将铜镀银、铝镀银、玻璃镀银、石墨镀镍等导电颗粒均匀分布在橡胶中，通过压力使导电颗粒达到紧密接触状态，具备良好导电性能的橡胶。
热塑性弹性体	指	在常温下显示橡胶弹性，在高温下能够塑化成型的高分子材料。既具备传统硫化胶的高弹性、耐老化、耐油性各项优异性能，同时又具备普通塑料加工方更、加工方式多的特点。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Bei Hua Xin Xiang Polymer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永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7月3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乙21号225号

电话：010-64439746

传真：010-64449746-801

邮编：100016

电子邮箱：swn2001@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bhxxpt.com

董事会秘书：宋玮娜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52合成橡胶制造”。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主营业务：新型及特种混炼胶、高导电橡胶及制品、热塑性弹性体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80177089-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430314

股票简称：新橡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5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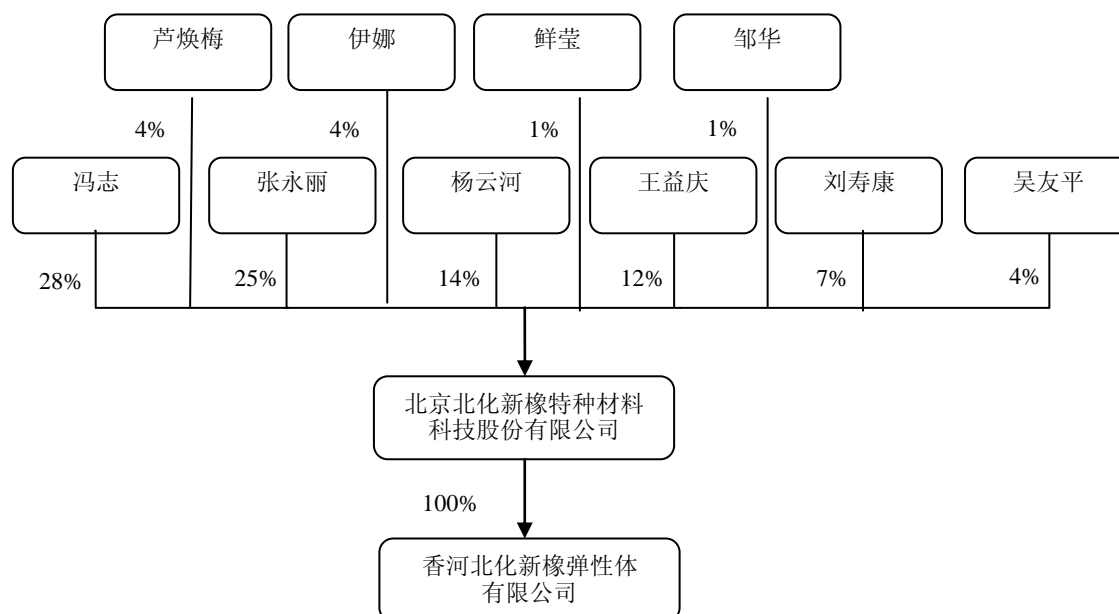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因此本次挂牌转让之日公司无可报价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为冯志和张永丽，其二人现共持有公司 79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3.00%。公司为冯志与张永丽共同控制。

共同控制认定依据如下：

1、冯志与张永丽持股情况

期间	冯志持股比例（%）	张永丽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2001-7-31 至 2004-11-5	--	45.50	45.50
2004-11-5 至 2006-10-26	--	23.00	23.00
2006-10-26 至 2007-7-9	34.44	20.00	54.44
2007.7.9 至今	28.00	25.00	53.00

2、冯志与张永丽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自 2006 年 9 月开始，由张永丽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冯志担任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张永丽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冯志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其余董事的人选均为二人提名后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冯志与张永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在公司任职，实际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冯志与张永丽通过共同控制关系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 2006 年 10 月开始，冯志与张永丽合计持股比例均在 50% 以上，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及人事任免等决策，二人均在事前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共同控制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时，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如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

受让方同意继承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运营事项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双方应在行使权利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在双方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应当按照持有多数股份方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冯志和张永丽在公司遇到重大事项时均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股东会中统一表决，《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是对双方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和共同控制关系的确认，有助于未来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公司运营的稳定、持续。冯志和张永丽的共同控制主要是通过合法行使其表决权实现的，且公司章程中规定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共同控制既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和公司运营的稳定性，又能在相关规章制度的约束下不损害到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永丽：女，195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专科。1978年-1992年，任辽阳市商业局蔬菜公司主管会计；1992年-2000年，任沈阳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辽阳办事处主任；2001年投资设立北化新橡有限，2001年7月至2006年9月任公司董事，2006年9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25%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冯志：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宝鸡职业技术学院，中专。1990年-1996年，任北京联迪咨询科技有限公司物流仓管中心副主任；1997年-2003年，任沈阳和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业务代表；2003年-2006年，任北京大光永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6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28%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主要负责主持公司的

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包括：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职工的奖惩、升级、加薪及辞退，在职责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处理业务等。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 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冯志	420.00	28.00	高管股份	否
2	张永丽	375.00	25.00	高管股份	否
3	杨云河	210.00	14.00	高管股份	否
4	王益庆	180.00	12.00	自然人股份	否
5	刘寿康	105.00	7.00	自然人股份	否
6	吴友平	60.00	4.00	自然人股份	否
7	芦焕梅	60.00	4.00	高管股份	否
8	伊娜	60.00	4.00	自然人股份	否
9	鲜莹	15.00	1.00	高管股份	否
10	邹华	15.00	1.00	自然人股份	否
合计	—	1,500.00	100.00	—	—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1年7月24日，张永丽、张欣明、张立群、冯予星、刘力、杨云河、潘雪分别以现金22.75万元、7.75万元、5.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3.50万元、1.00万元出资共同设立北京北化新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2001年7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0315111，法定代表人为张立群，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北化新橡有限经营范围为：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001年7月25日，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

书》（京瑞联验字[2001]第 A-412 号）。依据该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张永丽、张欣明、张立群、冯予星、刘力、杨云河、潘雪均已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均为货币出资。依据公司章程，各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永丽	22.75	货币	45.50
2	张欣明	7.75	货币	15.50
3	张立群	5.00	货币	10.00
4	冯予星	5.00	货币	10.00
5	刘力	5.00	货币	10.00
6	杨云河	3.50	货币	7.00
7	潘雪	1.00	货币	2.00
合计	—	50.00	—	100.00

（二）第一次出资转让

2001年8月30日，北化新橡有限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召开。会议同意公司原股东潘雪将其所持有北化新橡有限1.00万元的出资以1:1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张欣明，价款为1.00万元。会议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增加经营范围项目：销售橡胶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同日，潘雪与张欣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北化新橡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01年9月5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北化新橡有限于2001年8月30日变更后的章程，各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永丽	22.75	货币	45.50
2	张欣明	8.75	货币	17.50
3	张立群	5.00	货币	10.00
4	冯予星	5.00	货币	10.00
5	刘力	5.00	货币	10.00
6	杨云河	3.50	货币	7.00
合计	—	50.00	—	100.00

（三）第二次出资转让

2004年11月4日，北化新橡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乙21号225号召开。会议同意：公司股东张永丽将其所持有北化新橡有限11.25万元的出资以1:1的价格转让给施杰，价款为11.25万元；公司原股东张欣明将其所持有北化新橡有限8.75万元的出资以1:1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施杰，价款为8.75万元。同日，张永丽、张欣明分别与施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北化新橡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04年11月5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北化新橡有限于2004年11月4日变更后的章程，各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施杰	20.00	货币	40.00
2	张永丽	11.50	货币	23.00
3	张立群	5.00	货币	10.00
4	冯予星	5.00	货币	10.00
5	刘力	5.00	货币	10.00
6	杨云河	3.50	货币	7.00
合计	—	50.00	—	100.00

（四）第三次出资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法定代表人、监事、经理

2006年9月9日，北化新橡有限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乙21号225号召开。会议同意：公司原股东施杰将其所持有北化新橡有限20.00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其中：12.22万元的出资以1:1的价格转让给冯志，价款为12.22万元；7.78万元的出资以1:1的价格转让给艾明，价款为7.78万元）；公司原股东冯予星将其所持有北化新橡有限5.00万元的全部出资以1:1的价格价格转让给冯志，价款为5.00万元；公司原股东张立群将其所持有北化新橡有限5.00万元的全部出资以1:1的价格转让给杨云河，价款为5.00万元；公司原股东刘力将其所持有北化新橡有限5.00万元的全部出资以1:1的价格转让给杨云河，价款为5.00万元；公司股东张永丽将其所持有北化新橡有限1.50万元的出资以1:1的价格转让给杨云河，价款为1.50万元。同日，施杰

与冯志、艾明，冯予星与冯志，张立群、刘力、张永丽与杨云河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同日，北化新橡有限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召开。会议决定股东最终变更为张永丽、冯志、杨云河、艾明。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永丽，并由张永丽任公司执行董事，由杨云河担任公司监事，由冯志担任公司经理。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北化新橡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北化新橡有限 2006 年 9 月 9 日变更后的章程，各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冯志	17.22	货币	34.44
2	杨云河	15.00	货币	30.00
3	张永丽	10.00	货币	20.00
4	艾明	7.78	货币	15.56
合计	—	50.00	—	100.00

（五）第四次出资转让

2007 年 5 月 25 日，北化新橡有限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乙 21 号 225 号召开。会议同意：公司原股东艾明将其所持有北化新橡有限 7.78 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其中：3.50 万元的出资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刘寿康，价款为 3.50 万元；2.50 万元的出资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张永丽，价款为 2.50 万元；0.78 万元的出资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田苗菁，价款为 0.78 万元；0.50 万元的出资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鲜莹，价款为 0.50 万元；0.50 万元的出资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陈琪，价款为 0.50 万元）；公司股东杨云河将其所持有北化新橡有限 8.00 万元的出资转让（其中：2.00 万元的出资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吴友平，价款为 2.00 万元；2.00 万元的出资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芦焕梅，价款为 2.00 万元；2.00 万元的出资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闻玉香，价款为 2.00 万元；2.00 万

元的出资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伊娜，价款为 2.00 万元)；公司股东冯志将其所持有北化新橡有限 3.22 万元的出资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田苗菁，价款为 3.22 万元。同日，艾明与刘寿康、张永丽、田苗菁、鲜莹、陈琪，杨云河与吴友平、芦焕梅、闻玉香、伊娜，冯志与田苗菁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北化新橡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07 年 7 月 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北化新橡有限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变更后的章程，各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冯志	14.00	货币	28.00
2	张永丽	12.50	货币	25.00
3	杨云河	7.00	货币	14.00
4	田苗菁	4.00	货币	8.00
5	刘寿康	3.50	货币	7.00
6	吴友平	2.00	货币	4.00
7	芦焕梅	2.00	货币	4.00
8	闻玉香	2.00	货币	4.00
9	伊娜	2.00	货币	4.00
10	鲜莹	0.50	货币	1.00
11	陈琪	0.50	货币	1.00
合计	—	50.00	—	100.00

(六) 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6 月 16 日，北化新橡有限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乙 21 号 225 号召开，会议同意：公司全体原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以无形资产和货币出资方式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200.00 万元（其中：货币增资 10.00 万元，知识产权增资 140.00 万元）。

2008 年 2 月 18 日，北京中泰华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泰华恒评报字[2008]第 018 号《评估报告》对股东增资所用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电磁屏蔽橡胶密封材料生产技术”价值按照收益法中的分成率法，进行了评估确认，评估值为 1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张永丽拥有该技术的 25%，杨云河拥有该技术的 14%，

田苗菁拥有该技术的 8%，刘寿康拥有该技术的 7%，卢焕梅、伊娜、吴友平、闻玉香分别拥有该技术的 4%，鲜莹、陈琪分别拥有该技术的 1%。上述非专利技术拥有人分别与北化新橡有限签订了财产转移协议书。经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就上述出资出具的嘉润内验字[2008]第 2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3 月 28 日，北化新橡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0.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140.00 万元，上述出资足额到位。

北化新橡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北化新橡有限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变更后的章程，各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冯志	56.00	货币+知识产权	28.00
2	张永丽	50.00	货币+知识产权	25.00
3	杨云河	28.00	货币+知识产权	14.00
4	田苗菁	16.00	货币+知识产权	8.00
5	刘寿康	14.00	货币+知识产权	7.00
6	吴友平	8.00	货币+知识产权	4.00
7	芦焕梅	8.00	货币+知识产权	4.00
8	闻玉香	8.00	货币+知识产权	4.00
9	伊娜	8.00	货币+知识产权	4.00
10	鲜莹	2.00	货币+知识产权	1.00
11	陈琪	2.00	货币+知识产权	1.00
合计	—	200.00	—	100.00

2012 年 11 月，北化新橡有限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发现：2008 年 6 月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但发明人在一定程度上是否利用了公司的场地和办公设备，是否应认定为职务发明的界限较为模糊。从严谨角度出发，该项非专利技术应被认定为职务发明，此次出资存在瑕疵。2012 年 11 月 20 日，北化新橡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现有股东将上述非专利技术增资部分用现金补正。鉴于原股东田苗菁、闻玉香、陈琪目前已不再是公司股东，现有股东同意代为支付该等人员的补缴金额。股东已于 2012 年 12 月将上述现金转入公司基本户。原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电磁屏蔽橡胶密封材料生产技术”权属

仍属于公司，公司作为未入账的专有技术，可继续用于高导电橡胶产品。

（七）第二次增资

2010年3月23日，北化新橡有限第四届第六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乙21号225号召开，会议同意：公司全体原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0万元。经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3月24日出具的京中会验字[2010]第14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3月24日，北化新橡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到300.00万元，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北化新橡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0年5月11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北化新橡有限于2010年3月23日变更后的章程，各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冯志	84.00	货币+知识产权	28.00
2	张永丽	75.00	货币+知识产权	25.00
3	杨云河	42.00	货币+知识产权	14.00
4	田苗菁	24.00	货币+知识产权	8.00
5	刘寿康	21.00	货币+知识产权	7.00
6	吴友平	12.00	货币+知识产权	4.00
7	芦焕梅	12.00	货币+知识产权	4.00
8	闻玉香	12.00	货币+知识产权	4.00
9	伊娜	12.00	货币+知识产权	4.00
10	鲜莹	3.00	货币+知识产权	1.00
11	陈琪	3.00	货币+知识产权	1.00
合计	—	300.00	—	100.00

（八）第五次出资转让

2010年5月21日，北化新橡有限第四届第七次股东会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乙21号225号召开。会议同意：公司原股东陈琪将其所持有北化新橡有限3.00万元的出资以1:1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邹华，价款为3.00万元。同日，陈琪与邹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北化新橡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北化新橡有限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变更后的章程，各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冯志	84.00	货币+知识产权	28.00
2	张永丽	75.00	货币+知识产权	25.00
3	杨云河	42.00	货币+知识产权	14.00
4	田苗菁	24.00	货币+知识产权	8.00
5	刘寿康	21.00	货币+知识产权	7.00
6	吴友平	12.00	货币+知识产权	4.00
7	芦焕梅	12.00	货币+知识产权	4.00
8	闻玉香	12.00	货币+知识产权	4.00
9	伊娜	12.00	货币+知识产权	4.00
10	鲜莹	3.00	货币+知识产权	1.00
11	邹华	3.00	货币+知识产权	1.00
合计	—	300.00	—	100.00

（九）第六次出资转让

2011 年 2 月 21 日，北化新橡有限第四届第八次股东会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乙 21 号 225 号召开。会议同意：公司原股东田苗菁将其所持有北化新橡有限 24.00 万元的出资以 1：1 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王益庆，价款为 24.00 万元；公司原股东闻玉香将其所持有北化新橡有限 12.00 万元的出资以 1：1 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王益庆，价款为 12.00 万元。同日，田苗菁、闻玉香分别与王益庆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北化新橡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北化新橡有限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变更后的章程，各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冯志	84.00	货币+知识产权	28.00
2	张永丽	75.00	货币+知识产权	25.00
3	杨云河	42.00	货币+知识产权	14.00
4	王益庆	36.00	货币+知识产权	12.00
5	刘寿康	21.00	货币+知识产权	7.00
6	吴友平	12.00	货币+知识产权	4.00
7	芦焕梅	12.00	货币+知识产权	4.00
8	伊娜	12.00	货币+知识产权	4.00
9	鲜莹	3.00	货币+知识产权	1.00
10	邹华	3.00	货币+知识产权	1.00
合计	—	300.00	—	100.00

(十) 第三次增资

2012年6月7日，北化新橡有限第五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乙21号225号召开，会议同意：公司全体原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700.00万元。经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6月8日出具的东胜瑞阳验字[2012]第A0313号《验资报告》验证，北化新橡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到700.00万元，以上出资已经足额到位。

北化新橡有限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2年6月11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北化新橡有限于2012年6月7日变更后的章程，各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冯志	196.00	货币+知识产权	28.00
2	张永丽	175.00	货币+知识产权	25.00
3	杨云河	98.00	货币+知识产权	14.00
4	王益庆	84.00	货币+知识产权	12.00
5	刘寿康	49.00	货币+知识产权	7.00
6	吴友平	28.00	货币+知识产权	4.00
7	芦焕梅	28.00	货币+知识产权	4.00
8	伊娜	28.00	货币+知识产权	4.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9	鲜莹	7.00	货币+知识产权	1.00
10	邹华	7.00	货币+知识产权	1.00
合计	—	700.00	—	100.00

(十一)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7023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17,162,682.78元,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折合股本总额为1,500万股,每股人民币1.00元,余额2,162,682.7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3年2月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3-00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742.27万元。

2013年2月27日,北化新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第一,将北京北化新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新橡”、“股份公司”)。第二,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7023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17,162,682.78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净资产中的1,500万元折为公司股份总额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余额2,162,682.7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成立后,北化新橡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第三,股份公司的注册地址保持不变。第四,同意北化新橡有限全体股东共十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2013年3月1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7005号)。依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中的15,000,000.00元折为股本15,000,000.00元,由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3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 10 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冯志	420.00	28.00	净资产
2	张永丽	375.00	25.00	净资产
3	杨云河	210.00	14.00	净资产
4	王益庆	180.00	12.00	净资产
5	刘寿康	105.00	7.00	净资产
6	吴友平	60.00	4.00	净资产
7	芦焕梅	60.00	4.00	净资产
8	伊娜	60.00	4.00	净资产
9	鲜莹	15.00	1.00	净资产
10	邹华	15.00	1.00	净资产
合计	—	1,500.00	100.00	—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香河北化新橡弹性体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除香河北化外，公司无其他子公司、分公司。

香河北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2 年 2 月 16 日，北京北化新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 500.00 万元货币出资设立香河北化新橡弹性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2012 年 8 月 13 日，香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1024000010507，法定代表人为杨云河，住所为香河现代产业园。香河北化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特种橡胶混炼胶及特种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需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2012 年 7 月 20 日，香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香会事设字[2012]第 075 号）。依据该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北京北化新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认缴的出资额，均为货币出资。

依据公司章程，各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北化新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500.00	—	100.0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张永丽：董事长，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3年3月14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3年3月14日至2016年3月13日。

冯志：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3年3月14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3月14日至2016年3月13日。

杨云河：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赤峰第一职业中专，中专。1987年-1998年，任赤峰第二毛纺织厂技术员；1998年-2000年，任辽宁方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监事、技术主管。2013年3月14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3月14日至2016年3月13日。

鲜莹：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04年至2011年任北京东方灵盾科技有限公司，机器翻译部经理；2011年至今供职于北京合享新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机器翻译部经理。2013年3月14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3月14日至2016年3月13日。

芦焕梅：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橡胶与塑料工程专业，学士。1994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北

京橡胶一厂轮胎生产工艺助理工程师。1997年11月至2000年7月任北京福申经贸有限公司橡胶弹性体销售经理；2002年5月至2003年8月任北京中辰投资有限公司陶氏聚胺酯销售经理；2003年8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金源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品销售经理；2010年1月至今供职于北京嘉和瑞联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年3月14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3月14日至2016年3月13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其中廖坤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其他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官效岩：监事会主席，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铁道部北车集团南口机车车辆厂橡胶技术员、北京中石电子有限公司橡胶研发部主管。2013年4月至今任生产部主管。2013年3月14日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3年3月14日至2016年3月13日。

张继阳：女，197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材料学院，工学硕士，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赤峰天使集团，担任技术主管；2007年加入北化新橡，担任技术研发部主管，主要负责技术研发部管理，以及负责指导功能性混炼胶的制备、结构与性能方面的研发、试产工作。2013年3月14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3月14日至2016年3月13日。

廖坤：职工监事，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材料与科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于2010年3月加入北化新橡，担任技术研发部研发工程师职务，主要负责项目的市场及技术调研、项目策划及执行、配方设计、工艺调试及指导生产等研发工作。先后参与了UV专用胶辊、高硬度覆膜辊和高硬度造纸胶辊项目的配方优化工作，以及氯丁橡胶工业胶辊、氢化丁腈橡胶烫金辊、及氟橡胶新项目的配方研发工作。2013年3月10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3月10日至2016年3月9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冯志： 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3年3月14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3年3月14日起至2016年3月13日。

温科： 总工程师，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学士，高级工程师。1994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职北京轮胎厂（现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质量部工艺工程师、研究所轮胎结构设计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1年3月担任技术处副处长；2001年3月至2002年5月担任子午胎厂总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4年6月担任斜交胎厂总工程师；2004年7月至今任北化新橡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3月14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2013年3月14日起至2016年3月13日。

宋玮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女，198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河南工程学院，大专，初级会计师。2006年1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3月14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3年3月14日起至2016年3月13日。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温科： 简历见本节“（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官效岩： 简历见本节“（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张继阳： 简历见本节“（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廖坤： 简历见本节“（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永丽	√				375.00	25.00
2	冯志	√		√		420.00	28.00

3	杨云河	√				210.00	14.00
4	芦焕梅	√				60.00	4.00
5	鲜莹	√				15.00	1.00
6	官效岩		√		√	--	--
7	张继阳		√		√	--	--
8	廖坤		√		√	--	--
9	温科			√	√	--	--
10	宋玮娜			√		--	--
合计						1,080.00	72.00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56,072,728.94	55,766,154.98
净利润	2,399,406.81	1,610,013.4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9,406.81	1,610,01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36,011.33	1,608,502.5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36,011.33	1,608,502.59
综合毛利率	13.88%	14.52%
净资产收益率	13.98%	15.6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45%	15.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4	5.66
存货周转率（次）	31.51	4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698.96	-28,148.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01
财务指标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31,574,610.96	26,463,319.95
股东权益合计	17,162,233.46	10,295,329.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162,233.46	10,295,329.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	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	3.43
资产负债率	45.65%	6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1%	61.10%
流动比率	2.21	1.59
速动比率	2.11	1.49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8) 为使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阅读者了解股份公司成立后各项财务指标,2012 年公司股本按照股份公司成立后股本 1,500 万元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为 0.16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8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1.14 元/股,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14 元/股。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佳

项目小组成员:李玉萍、黄强、李静、郑立伟、王元波、提兮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签字律师:杨继红、董庆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住 所：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街 77 号安侨商务楼 4 楼

联系电话：0311-85929189

传 真：0311-85929189

经办会计师：姚庚春、王凤岐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 真：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王化龙、吴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及特种混炼胶、高导电橡胶及制品、热塑性弹性体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得国家科技部及北京市科委等多个项目支持，并入选中关村“瞪羚计划”。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品种齐全、性能优异、品质稳定的混炼胶、高导电橡胶等产品，以满足其在不同领域的应用。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作为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经营的新型及特种混炼胶、高导电橡胶及制品、热塑性弹性体提供商，产品主要包括混炼胶、高导电橡胶、热塑性弹性体等特种混炼胶及其制品。

1、混炼胶

混炼胶是通过适当的加工工艺，将配合剂混合于块状、粒状和粉末状生胶中，制成质量均一且具有流动性的胶料。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研究、开发各种特殊橡胶混炼胶，目前主要产品包括：

(1) 高速彩色印刷机用高性能胶辊混炼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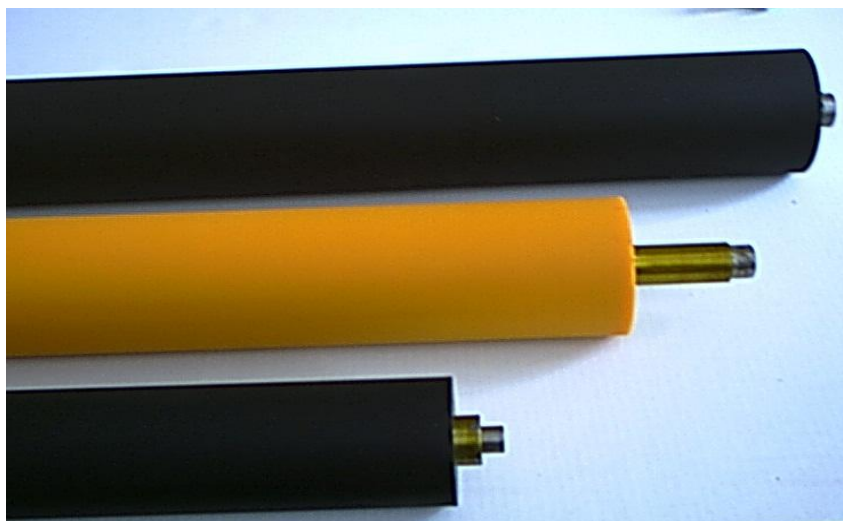
该产品系列主要包括水辊胶、墨辊胶、UV 专用、UV 专用和普通两用等，主胶采用进口胶料，各种辅料均为美国、法国进口，配方为公司自主研发。适用于海德宝、罗兰、小森、三菱、高宝、秋山、宾田、梁明等各种高速（10,000 转以上）进口印刷机。采用公司胶料所做的印刷胶辊，长时间使用不变形、不鼓胀、不起包、尺寸稳定性好、耐溶剂性好、传墨均匀、清洗方便，在国内同行具有较高评价。



公司产品图示 1：高速彩色印刷机用高性能胶辊混炼胶

(2) 工业胶辊用高性能胶辊混炼胶

工业胶辊主要应用于钢铁行业，钢铁行业从冶金矿山到选矿，烧结和球团到炼铁，备煤到焦化和焦炭上高炉，都需要使用工业胶辊，使其在运输及后期表面处理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和价值。工业胶辊用高性能胶辊混炼胶主要包含了 CR、CSM、EPDM、NBR 及 PU 等混炼胶，这些材料不仅具有优异的耐酸特性（盐酸、硫酸、硝酸等酸溶液），优异的耐碱特性，以及优异的耐撕裂性、耐磨性，同时还具有优异的加工性能。



公司产品图示 2：工业胶辊用高性能胶辊混炼胶

（3）氢化丁腈特种混炼胶

氢化丁腈特种混炼胶是由丁腈橡胶进行特殊加氢处理而得到的一种高度饱和的弹性体，具有良好耐油性能（燃料油、润滑油、芳香系溶剂耐抗性良好）；并且由于其高度饱和的结构，使其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能，优良的耐化学腐蚀性能（对氟利昂、酸、碱的具有良好的抗耐性），优异的耐臭氧性能，较高的抗压缩永久变形性能；同时该产品还具有高强度，高撕裂性能、耐磨性能优异等特点，是综合性能极为出色的橡胶之一，目前广泛用于油田、汽车工业等领域。



公司产品图示 3：氢化丁腈特种混炼胶

（4）氟橡胶特种混炼胶

氟橡胶特种混炼胶是由氟橡胶进行特殊加氢处理而得到的一种高度饱和的弹性体，采用国内优质氟橡胶原胶，配以进口硫化剂、吸酸剂、补强剂、操作助剂等精炼而成，具体分为耐水蒸汽氟橡胶混炼胶、O形圈用氟橡胶混炼胶、油封用氟橡胶混炼胶。产品广泛用于航天航空，军工，以及各种工业当中。



公司产品图示 4：氟橡胶特种混炼胶

2、高导电橡胶

该产品是将铜镀银、铝镀银、玻璃镀银、石墨镀镍等导电颗粒均匀分布在高性能橡胶中，通过压力使导电颗粒处于紧密接触状态，从而实现高导电性能的特殊橡胶。高导电橡胶现在已经发展成为应用于电磁屏蔽领域的标准产品，主要用于有密封要求和频率范围特别宽（10G）的场合。同时拥有良好的环境密封、优异的物理机械性能，以满足电子设备在复杂电磁环境下的使用要求。



公司产品图示 5：高导电橡胶

公司开发了一系列的成熟产品：包括 SA 系列（铝镀银填充）、SC 系列（铜镀银填充）、SG 系列（玻璃镀银填充）、NC 系列（石墨镀镍填充）等 4 大类系列产品；分为模压成型、挤出成型、复合挤出成型等三种成型技术系列制品。

（1）模压制品主要是通过高温高压条件下，模具成型的方式生产。优点是可以生产出各种复杂外形的导电橡胶制品，同时制品尺寸精度高，中间无接头，可以实现更高等级的屏蔽密封。主要应用于高技术要求的密封圈类制品，外形结构复杂的制品。

（2）挤出制品主要特点是长度连续、截面统一，可以在使用过程中，灵活控制产品的长度。主要应用于连续长度密封条件下的电磁屏蔽。

（3）复合挤出产品是公司新开发的一类，同时满足技术要求和成本要求的新型产品。结构为外层是高导电硅橡胶，内部是通用高性能硅胶。与传统挤出橡

胶条相比，复合挤出型高导电硅橡胶具有：相同的表面电阻、相近的屏蔽性能、更低的成本、更好的物理机械性能等优点，可以完全替代传统的挤出橡胶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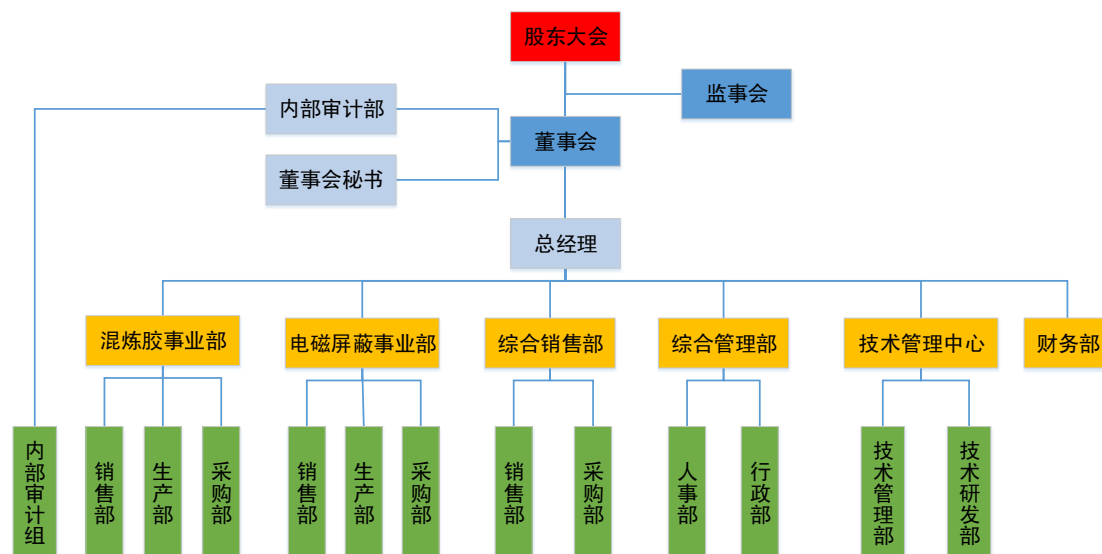
3、热塑性弹性体

热塑性弹性体是介于橡胶和树脂之间的一种高性能高分子材料，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塑料作为连续相；二是橡胶作为分散相。热塑性弹性体的优势在于：

（1）具有硫化橡胶的物理性能和热塑性塑料的易加工性；（2）比传统橡胶加工的步骤简单，不需配料及硫化，又可使用一般塑胶的加工方法，如：注塑、挤出及吹塑成型；（3）废料又可 100%回收利用，大幅降低制品的加工成本。因此热塑性弹性体成为取代传统橡胶的新材料，更是最新的环保材料。广泛应用于航空、汽车及建筑等领域。

（三）生产或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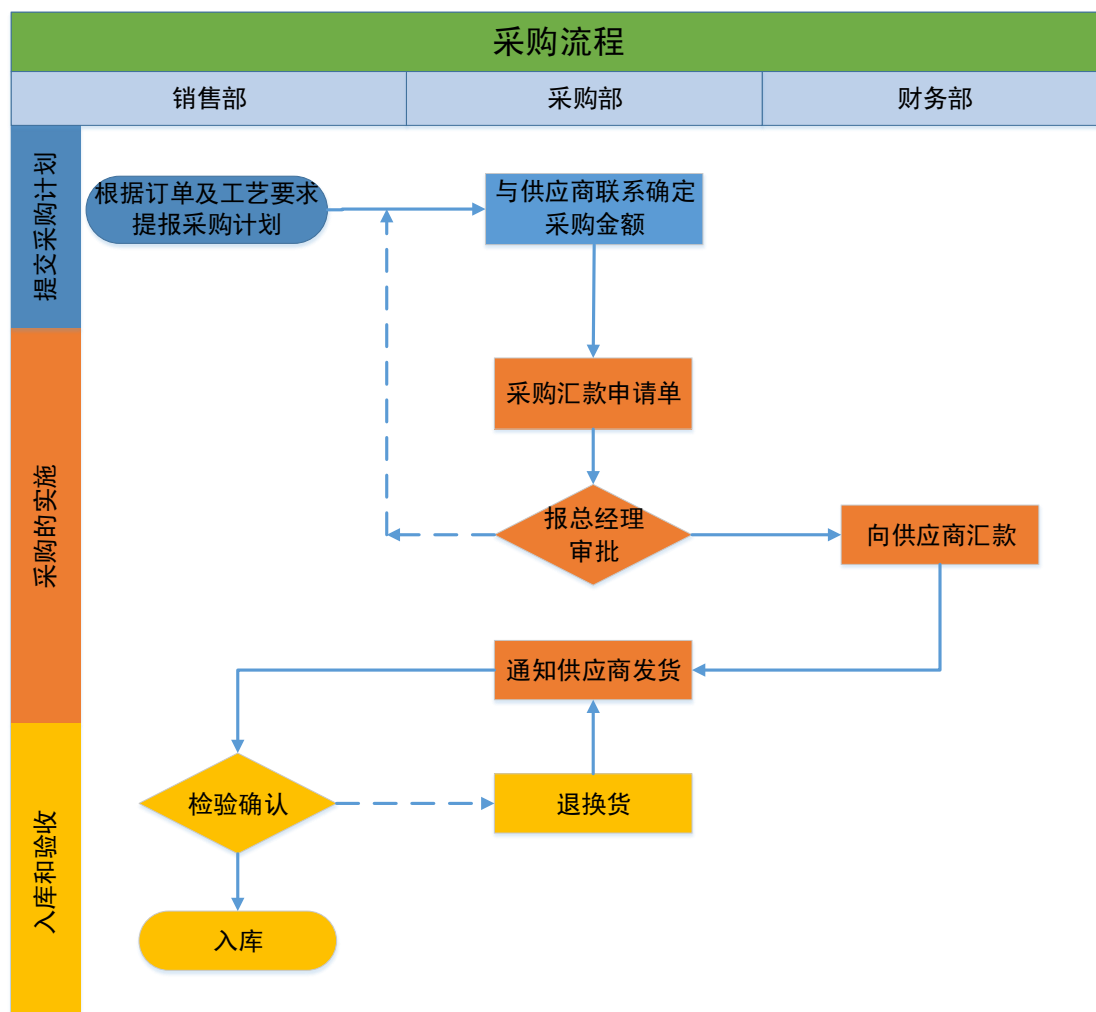
1、公司组织结构



2、采购流程

公司一般依据销售计划确定采购进程，按每月的实际需求、供应趋势及供货周期分析制定详细的采购方案。公司所需采购的物资一般分为生产物资、研发物资及生产维护物资三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为保证供应、降低成本，公司要求主要原材料要有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增加备用供应商或相同原料相互替换由技术管理部和各事业部负责，由采购部协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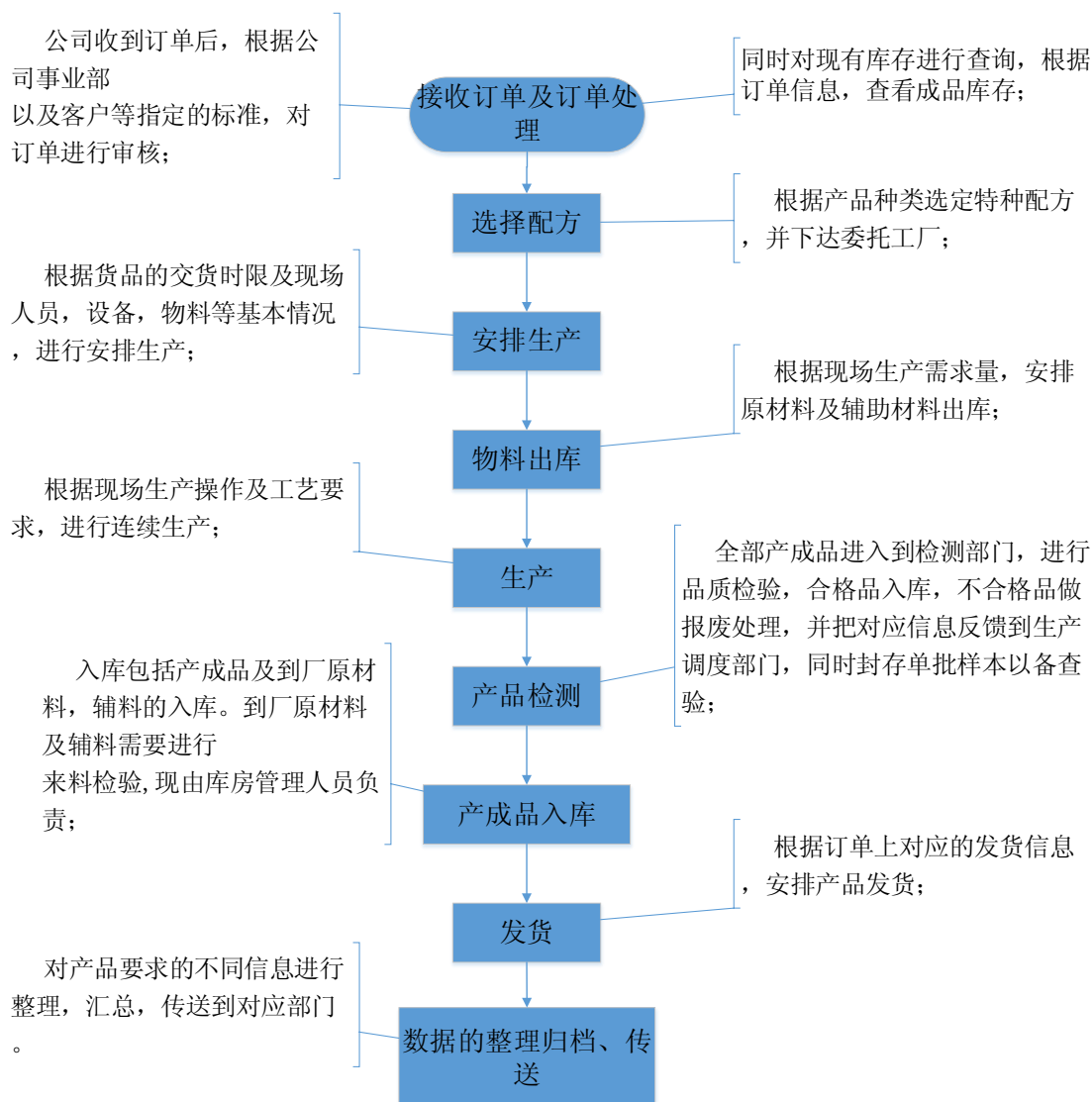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环节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3、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新型及特种混炼胶、高导电橡胶及制品、热塑性弹性体产品，这些产品的特点是多品类、小批量，要求公司采用精益的生产模式，紧密组织生产、强化过程控制。同时产品属于行业非标产品，需要定制生产，按照公司生产预期进行生产、销售。公司的生产工作由各事业部负责组织实施，技术研发部、综合管理部为协同部门。

公司生产环节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与具备生产经营资质的北京市密云县圣华橡塑制品厂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北京市密云县圣华橡塑制品厂利用其拥有的产地及设备为公司生产产品，公司自行采购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主要原材料和辅料）。为技术保密考虑，参加产品生产的员工由公司招聘管理，相应劳动关系、薪酬及社会保险由公司负责。委托生产过程中所耗水电费用由公司负担，委托加工费按照实际发生水电费金额的 10% 计算，以代北京市密云县圣华橡塑制品厂缴纳水电费形式支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与北京市密云县圣华橡塑制品厂不存在关联关系。为降低委托加工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在继续保持与北京市密云县圣华橡塑制品厂紧密合作的同时，按照发展规划，正在积极准备筹建生产基地，并取得实质性进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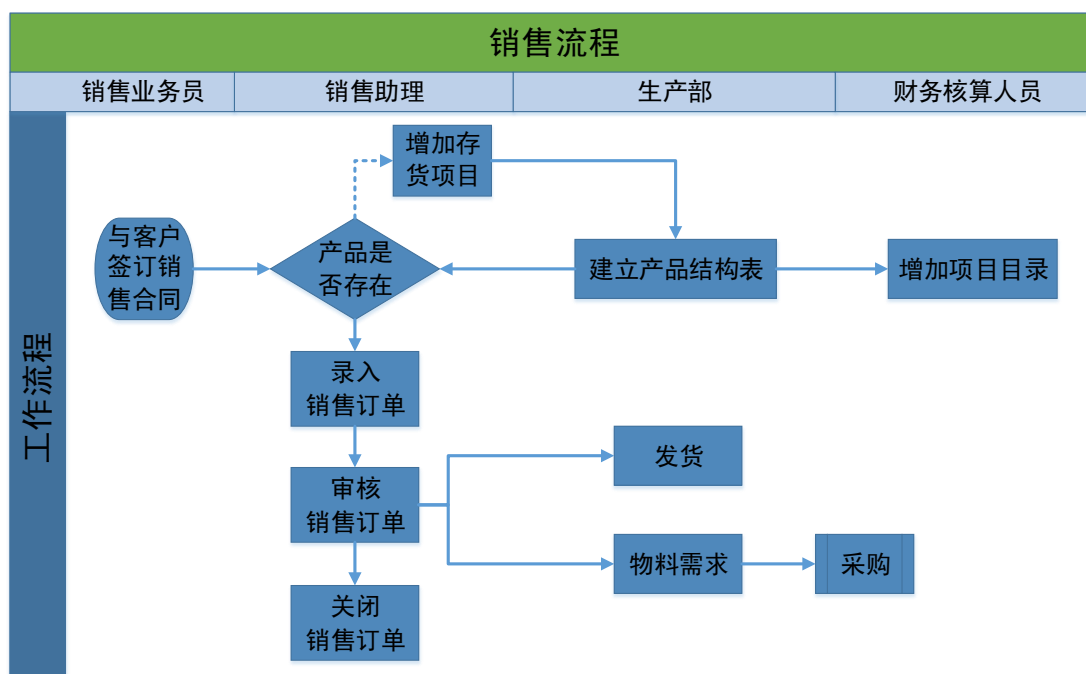
公司已与设备供应商达成生产设备采购协议，选定租赁的三处生产基地已进入商务谈判阶段。

4、销售流程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厂家直销及中间代理商销售模式。在此模式下，公司设置三个事业部：混炼胶事业部、电磁屏蔽事业部、综合销售部（主要从事热塑性弹性体销售），各事业部下设销售部，设置一个部门经理，另外还有一到三个业务员，部门经理负责对各事业部每一个项目的运作、把握、方案确定和主要谈判等；业务员则负责方案整理、客户查找、具体项目的跟踪等。此外，公司通过参加各类专业展会，在传统媒体及新媒体进行广告投放，完善网站宣传建设等手段开拓销售市场。

公司从经营战略角度出发，根据客户、价格水平、地区差异、开发程度等因素对销售人员业务绩效考核，充分发挥激励的导向性，激发销售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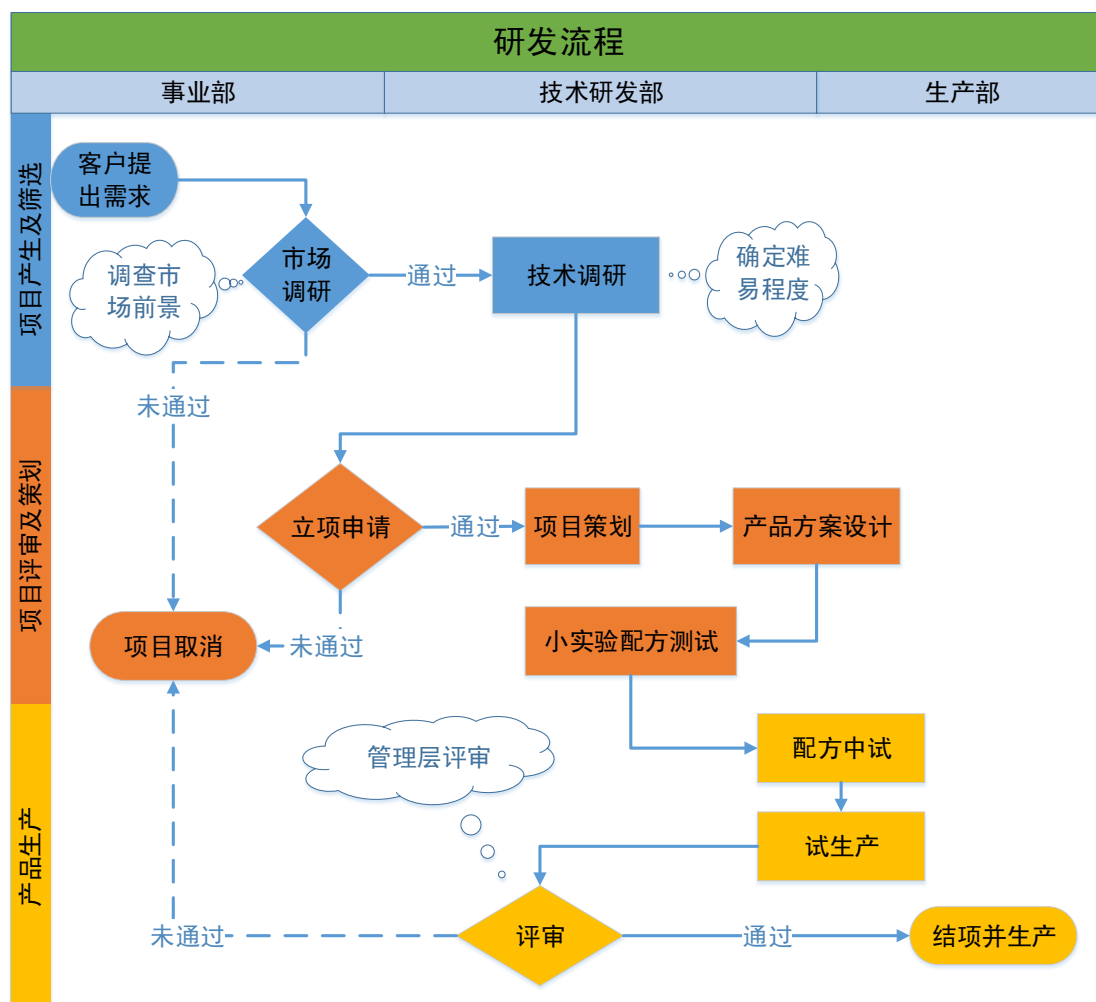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环节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5、研发流程

公司要求研发工作与公司的整体发展相辅相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特种混炼胶及高导电橡胶，具体由四部分构成：高速彩色印刷机用高性能胶辊混炼胶、工业胶辊用高性能胶辊混炼胶、其他特种混炼胶、高导电导热等功能性混炼胶。公司研制的各类产品中，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配方设计、橡胶混炼工艺以及橡胶硫化成型工艺三个方面。为实现产品的性能要求，研发工作需要涉及多个层面技术的共同作用来完成。

公司具体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可替代性

（一）产品特征

公司提供的产品，具有业务流程标准化、工艺技术个性化、产品体系齐全化、售后服务深度化的特点。

1、业务流程标准化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至今，通过多年实践和经验的积累，已形成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的标准化流程管理体系，已基本实现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各个环节的流程化管理。

2、工艺技术个性化

公司工艺技术个性化表现在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以及客户生产设备与环境的不同，提供选用优化的产品。工艺技术的个性化选择一方面提高了下游客户的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也拓宽了下游客户群体。其个性化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原料选择的个性化。针对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及采购价格的要求，公司通过选用不同的原料，在保证提供符合客户质量及功能要求的同时，也能满足客户对产品采购价格的要求。

（2）生产技术的个性化。公司产品为中间产品，下游客户多为橡胶制品公司，其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多不相同，公司会根据下游客户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采用不同的生产技术，以保证公司产品能够适应下游客户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的要求。

3、产品体系齐全化

目前公司产品分为三个系列，近百个品种。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产品体系较为齐全。以高速彩色印刷机用高性能胶辊混炼胶为例，公司拥有硬度从 15A 到 99A 的近百个品种，能够满足不同客户、不同最终产品生产工艺的需求。

4、售后服务深度化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服务、研发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在各条产品线均建立了完善的专业化应用服务体系，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客户都有个性化的解决方案，能够更好的指导客户应用公司产品。这种深度化的售后服务有利于加强与客户的互动联系，形成更加牢固的合作伙伴关系。

(二) 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可替代性

1、混炼胶

(1) 技术参数

胶辊混炼胶性能指标：

性能 型号	硬度 (邵尔)	回弹性 (%)	拉伸强度 (MPa)	拉伸 强度 (千 牛/ 米)	扯断永 久变形 (%)	伸长 率(%)	耐溶剂测试
YST-S25 酒精 润版水辊胶 (注1)	25±2	≥50	≥5.5	≥13	≤8	≥700	亚麻仁油：室 温浸泡 24 小 时，变形±0.6
YST-S30 酒精 润版水辊胶 (注1)	30±2	≥50	≥5.5	≥13	≤8	≥700	亚麻仁油：室 温浸泡 24 小 时，变形±0.6
YST-M30 酒 精润版水辊胶 (注1)	30±2	≥45	≥5.0	≥14	≤8	≥700	2号燃油：室 温浸泡 24 小 时，变形±1.0
YST-M35 酒 精润版水辊胶 (注1)	35±2	≥45	≥5.0	≥14	≤8	≥700	2号燃油：室 温浸泡 24 小 时，变形±1.0
YSA-S25 酒精 润版水辊胶 (注1)	25±2	≥45	≥5.2	≥13	≤8	≥700	亚麻仁油：室 温浸泡 24 小 时，变形±0.6
YSA-S30 酒精 润版水辊胶 (注1)	30±2	≥40	≥5.2	≥13	≤8	≥700	亚麻仁油：室 温浸泡 24 小 时，变形±0.6
YSA-M30 酒 精润版墨辊胶 (注1)	30±2	≥40	≥4.8	≥13	≤8	≥700	2号燃油：室 温浸泡 24 小 时，变形±1.0

性能 型号	硬度 (邵尔)	回弹性 (%)	拉伸强度 (MPa)	拉伸强度 (千牛/米)	扯断永久变形 (%)	伸长率 (%)	耐溶剂测试
YSA-M35 酒精润版墨辊胶 (注1)	35±2	≥40	≥4.8	≥17	≤12	≥700	2号燃油：室温浸泡24小时，变形±1.0
YST-UV35UV 油墨专用辊胶 (注1)	35±2	≥40	≥7.6	≥17	≤12	≥700	
YST-UV40 UV 油墨专用辊胶 (注1)	40±2	≥40	≥7.6	≥17	≤12	≥700	
YST-NP35 UV 油墨和普通油墨两用胶 (注1)	35±2	≥35	≥8.6	≥16	≤14	≥700	
YST-CH 冲版机胶辊胶 (注1)	40±2	≥35	≥8.6	≥13	≤8	≥700	
YST-F80 耐120℃高温覆膜辊胶 (注1)	80±2	≥35	≥16.5	≥39	≤12	≥320	
YST-C99 串墨用高硬度胶 (注1)	99±2	≥35	≥12	≥40	≤4	≥700	
YST-T50 钢铁制造用耐酸碱胶 (注2)	50±2	≥50	≥4.2	≥42	≤8	≥500	

注1：上述产品属于高速彩色印刷机用高性能胶辊混炼胶系列产品；

注2：上述产品属于工业胶辊用高性能胶辊混炼胶系列产品。

氢化丁腈特种混炼胶主要物理性能：

性能 型号	油田用封隔器胶筒系列			空调专用耐R134a系列		耐低温油封专用	其它HNBR高温耐油油封	
	HFH95	HFH92	HFH85	HRL85	HRH75	HD75	HM70	HM80
硬度(邵A)	96	92	84	84	75	75	70	80
拉伸强度(MPa)	31.1	30.4	29.4	24.6	23.5	22.5	25.4	25.8

型号 性能	油田用封隔器胶筒系列			空调专用耐 R134a 系列		耐低温 油封专 用	其它 HNBR 高 温耐油油封	
	HFH95	HFH92	HFH85	HRL85	HRH75	HD75	HM70	HM80
断裂伸长 率 (%)	195	193	188	273	265	275	246	245
100%定 伸应力 (MPa)	13.1	12.3	11.9	6.8	7.8	8.8	10.1	10.2
200%定 伸应力 (MPa)	-	-	-	19.2	18.8	18.9	18.6	18.9
撕裂强度 (MPa)	53.4	51.2	51.2	43.4	43.5	46.5	44.6	46.6
扯断永久 变 (%)	4	4	4	6	5.5	4.5	4	4
其它要求	双向打压下, 可满足 140℃ 条件下 40MPa、8 小时不损 坏					低温脆 性温 度: - 55℃。 动态低 温温 度: - 40℃		

氟橡胶特种混炼胶主要物理性能:

型号	FH80	FH75	FH70	FH65	FH60	FZ60	FZ70	
密度 (g/cm ³)	1.85	1.85	1.85	1.86	1.86	1.85	1.85	
门尼黏度 (ML (1+10) ×121℃)	32	46	57	59	50	53	50	
硫化特性 (170℃ ×30min, 公司样品 170℃ ×90min)	最大转矩 (dNm)	74.76	73.17	76.63	54.65	54.12	57.87	56.28
	最小转矩 (dNm)	8.00	13.28	16.09	14.48	10.69	11.84	11.93
	T10(m:s)	4:16	3:34	3:04	4:33	3:33	3:37	4:04
	T50(m:s)	5:06	4:32	4:03	5:59	4:36	4:43	5:10
	T90(m:s)	5:57	5:09	4:37	7:08	5:28	6:50	6:19
Vc (1/min)	34.88	38.46	40.26	27.77	36.36	25.10	32.25	
老化前硫 化胶性能 (一段硫 化: 170℃ ×15min,	硬度 (邵尔 A)	80	75	70	65	60	60	70
	100%定伸应力 (MPa)	5.4	4.5	5.2	4.3	4.2	2.5	1.9
	拉伸强度 (MPa)	13.3	12.5	13.6	11.6	12.6	8.9	7.5

型号		FH80	FH75	FH70	FH65	FH60	FZ60	FZ70
二段硫化: 200°C ×24h	断裂伸长率 (%)	182	205	197	202	205	210	216
	永久变形 (%)	2	2	2	2	2	2	2
老化后硫化胶性能 (250°C ×24h)	硬度 (邵尔 A)	82	80	80	73	74	66	63
	100%定伸应力 (MPa)	6.5	6.4	7.2	4.6	4.2	2.6	2.0
	拉伸强度 (MPa)	14.6	15.1	16.3	13.7	13.0	9.7	9.1
	断裂伸长率 (%)	173	179	171	202	190	199	210
	永久变形 (%)	2	2	2	2	2	2	2
压缩永久变形 (200°C ×24h)		14	15	14	15	20	14	18
耐油 (1#标 油, 200°C ×24h)	质量变化 $\Delta\omega$ (%)	0.35	0.27	0.28	0.24	0.26	0.27	0.24
	体积变化 ΔV (%)	0.38	0.37	0.38	0.30	0.31	0.37	0.31

(2) 关键技术及先进性

① 高速彩色印刷机用高性能胶辊混炼胶

公司重点进行了适合于世界先进水平的挤出-缠绕工艺要求和符合高速彩色印刷性能要求的高综合性能新型混炼胶的制备研究,同时开发了独特的胶辊表面后处理技术,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性能混炼胶生产线。公司制备出了一种低硬度、高强度、耐油墨、可连续化挤出生产的新型高性能印刷胶辊用混炼胶,使我国的印刷胶辊制备技术水平提升到更新的层次,所制备材料能够全部替代进口,且成本低,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这个高难度的技术问题的解决,对于我国整个印刷胶辊行业和橡胶工业的技术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其关键技术难题在于:

a) 用“原位-改性分散技术”解决复合材料的低硬度和高强度之间的矛盾,使得复合材料能够在低硬度的情况下保证具有较高的使用强度和耐磨性;

b) 用“原位动态微交联技术”解决硫化胶的低硬度和混炼胶的高加工门尼粘度的矛盾,使得非常低硬度的胶料也能够实现高质量的挤出缠绕成型加工,不用模具硫化,节省大量模具加工费用;

c) “表面诱导技术”赋予胶辊表面优良的亲水或亲墨性能;

d) 设计先进的粗、中磨结合,后湿法精磨的胶辊生产后加工技术,满足胶辊表面适宜的粗糙度要求和胶辊整体的高精度要求,确保了油墨能够形成稳定的墨膜进而均匀地转移到印版上。

② 工业胶辊用高性能胶辊混炼胶

本产品的关键技术如下:

a) 通过优化CR硫化体系成功解决复合材料的MgO硫化体系耐水性差得问题;

b) 通过“生胶并用技术”成功解决硫化胶的高硬度和混炼胶优异挤出加工性能之间的矛盾;

c) 用“高低硬度橡胶复合技术”制备一种过渡层,成功解决粘合不牢、易脱胶问题;

d) 设计先进的挤出缠绕工艺,成功解决加工过程中易断胶的问题。

③ 氢化丁腈特种混炼胶

公司在氢化丁腈橡胶配方及加工领域经验丰富。可以根据不同的应用领域,专业提供品种齐全、性能优异、品质稳定的混炼胶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HNBR系列产品,关键技术如下:

a) 油田专用封隔器系列产品。该产品按硬度可分为硬胶筒专用胶和软胶筒专用胶,具有优异的耐热性、高温耐油性、耐磨性及耐硫化氢气体性,150℃以下可耐50MPa,同时具有优异的加工性能,涉及Y111、Y211、Y221、Y241、Y341、Y342、Y344、Y441、Y442、Y443、Y445、Y541、K331、K34等油田封隔器制品。

b) 油田专用泥浆泵系列产品。公司通过“原位一改性分散技术”以及“橡胶界面理论”成功解决了产品耐磨性能与加工性能之间的矛盾,最终该产品可在150℃、35-75Mpa的条件下工作300小时以上,而客户以前使用的NBR只能在

120℃、20-35Mpa 条件下工作约 260 小时。

c) 油田专用密封系列产品。油田密封产品对橡胶的强度、耐高温性、耐介质性以及压变特性要求特别苛刻，公司通过对“各项配合剂对于交联密度的影响”和“交联密度对于橡胶耐高温性、耐介质性以及压变特性的影响”的研究，最终优化出科学合理的配方，达到了油田环境密封产品使用要求。

d) 挤出级 HNBR 系列产品。HNBR 挤出制品要求胶料加工特性良好的同时，还要满足较高的强度、耐高温性及耐油性，公司通过对“生胶并用对橡胶门尼及硫化性能的影响”和“增塑剂种类和用量对橡胶门尼及硫化性能的影响”的研究，成功解决了橡胶加工性能和硫化性能之间的矛盾。最终客户使用该产品成功生产出了 HNBR 胶管、胶条等系列制品。

e) 耐 R134A 系列产品。该产品研发的关键技术难题在于耐介质性，同时还要求橡胶具有优异的高温压变特性（要求在 175℃×1MPa×4h 的条件下撤压后制品恢复良好）。

f) 耐低温系列产品。公司主要研究了以下内容：i) 生胶体系、填料体系及增速体系对耐寒性的影响；ii) 交联密度对耐寒性的影响。最终制备出的制品在 -50℃ 的条件下仍具有良好的弹性，满足的客户的使用要求。

g) 低硬度系列产品。公司采用高门尼生胶、高填充油、寻找液体增塑剂替代品以及合适硫化程度，解决以下常见问题：硫化制品起气泡、硫化制品表面或切面有麻点和硫化制品表面喷油，最终该系列产品硬度可达到 30A 以下。

h) 高温绝缘系列产品。公司研究了“丙烯腈含量、填料结构及交联密度对高温电阻的影响”，最终该系列产品在 150℃ 高温条件下体积电阻率大于 $2 \times 10^{14} \Omega \cdot \text{cm}$ 。

④ 氟橡胶特种混炼胶

公司在氟橡胶配方及加工领域经验丰富。可以根据不同的应用领域，专业提供品种齐全、性能优异、品质稳定的混炼胶产品。公司产品关键技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 氟橡胶的传统配方非常简单，只有六、七个组分，公司创新性的研发出基于传统配方优化的“高填料、高增塑剂、多助剂、多硫化体系”配方，最终使含胶率可降至 30%—40%，同时拥有优异的综合性能。

b) 该产品需要具备耐高温、耐低温、耐各类介质、耐磨及抗压变等性能，同时涉及模压、注射、注压、压延及挤出等加工工艺，公司通过研究“生胶门尼、填料种类及用量、增塑剂种类及用量、加工助剂种类及用量等对混炼胶流动性和硫化胶性能的影响”，成功解决了氟橡胶加工困难的问题。

c) 通过研究“氟橡胶的并用技术”，公司成功研制出了与 ACM、NBR、EPDM、Q 中的一种或多种并用的混炼胶，使氟橡胶获得了更加优异的性能。

2、高导电橡胶

该产品是公司的优势产品，目前已经建立包括镀银铝粉、镀银铜粉、镀银玻璃微珠、镀镍石墨为填料的模压型和挤出型高导电硅橡胶等四大体系，形成材料配方、工艺和设备的成套技术，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2 年，公司承接的《高导电电磁屏蔽橡胶复合材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技术发明一等奖。

(1) 技术参数

①铝镀银导电橡胶

铝镀银导电橡胶由高性能硅橡胶以及铝镀银颗粒混合组成，是一种基本的军用衬垫材料，可以应用在复杂的气候环境中，拥有优良的耐腐蚀，耐电磁脉冲性能。

技术规格：

性能	指标	标准	单位	XX-SA1	XX-SA2
物理机械性能	基材			硅橡胶	硅橡胶
	导电填料			铝镀银	铝镀银
	密度	ASTM792	g/cm ³	1.9±0.2	1.9±0.2
	硬度	ASTM2240	ShoreA	65±5	65±5
	拉伸强度	ASTM412	MPa	>2	>1.4
	断裂伸长率	ASTM412	%	>200	>100
	压缩永久变形	ASTM395	%	<30	<30

性能	指标	标准	单位	XX-SA1	XX-SA2
	使用温度	Mil-DLT-83528	℃	-55~160	-55~160
电性能	体积电阻	Mil-DLT-83528	Ω-cm	<0.015	<0.008
	老化后电阻	Mil-DLT-83528	Ω-cm	<0.03	<0.015
	平均屏蔽效能	Mil-DLT-83528	dB	>90	>100

②铜镀银导电橡胶

铜镀银导电橡胶是高性能硅橡胶以及铜镀银颗粒混合组成的。是一种能耐最高等级电磁脉冲冲击的军用衬垫材料，一般选择应用在中性环境中，同时提供优异的电磁屏蔽性能。

技术规格：

性能	指标	标准	单位	XX-SC1
物理机械性能	基材			硅橡胶
	导电填料			铜镀银
	密度	ASTM792	g/cm ³	3.5±0.5
	硬度	ASTM2240	ShoreA	65±5
	拉伸强度	ASTM412	MPa	>1.5
	断裂伸长率	ASTM412	%	>120
	压缩永久变形	ASTM395	%	<30
电性能	使用温度	Mil-83528	℃	-55~120
	体积电阻	Mil-83528	Ω-cm	<0.004
	老化后电阻	Mil-83528	Ω-cm	<0.01
	平均屏蔽效能	Mil-83528	dB	>110

③玻璃镀银导电橡胶

玻璃镀银导电橡胶是高性能硅橡胶以及玻璃镀银颗粒混合组成的，可以实现基本的环境密封和电磁密封，是基本的超高导电硅橡胶制品。

技术规格：

性能	指标	标准	单位	XX-SG1	XX-SG2
物理机械性能	基材			硅橡胶	硅橡胶
	导电填料			玻璃银	玻璃银
	密度	ASTM792	g/cm ³	1.8±0.2	1.8±0.2
	硬度	ASTM2240	ShoreA	65±5	65±5
	拉伸强度	ASTM412	MPa	>2	>1.2
	断裂伸长率	ASTM412	%	>200	>100
	压缩永久变形	ASTM395	%	<30	<30

性能	指标	标准	单位	XX-SG1	XX-SG2
	使用温度	Mil-83528	℃	-55~160	-55~160
电性能	体积电阻	Mil-83528	Ω-cm	<0.02	<0.01
	老化后电阻	Mil-83528	Ω-cm	<0.02	<0.01
	平均屏蔽效能	Mil-83528	dB	>80	>90

④石墨镀镍导电橡胶

石墨镀镍导电橡胶是高性能硅橡胶以及石墨镀镍颗粒混合组成的，是一种基本的导电橡胶衬垫材料，可以应用在中等腐蚀的气候环境中，拥有极高的性价比，可是满足民用市场的基本需求。

技术规格：

性能	指标	标准	单位	XX-NC1	XX-NC2
物理机械性能	基材			硅橡胶	硅橡胶
	导电填料			石墨镀镍	石墨镀镍
	密度	ASTM792	g/cm ³	2.0±0.25	2.0±0.25
	硬度	ASTM2240	ShoreA	65±7	65±7
	拉伸强度	ASTM412	MPa	>2	>1.5
	断裂伸长率	ASTM412	%	>200	>100
	压缩永久变形	ASTM395	%	<30	<30
	使用温度	Mil-83528	℃	-55~150	-55~150
电性能	体积电阻	Mil-83528	Ω-cm	<0.2	<0.1
	老化后电阻	Mil-83528	Ω-cm	<0.2	<0.1
	平均屏蔽效能	ASTM792	dB	>80	>80

(2) 关键技术及先进性

高导电橡胶是在有机的橡胶基体内填加大量的无机金属粉体来实现其高导电的特性，由于无机填料与橡胶在化学结构和物理形态上存在着显著差异，两者之间缺乏亲和性，会导致橡胶制品的加工性能和力学性能等受到不良影响。针对这些技术难点，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先进弹性体研发中心合作从多个技术层面加以攻克，主要关键技术点如下：

① 粉体与橡胶基体的配合技术，难点在于解决无机粉体与有机材料的相界面结合。通过对粉体表面的改性技术，增强导电填料与基体胶的界面结合，使粉体更易于基体内的分散，且不随外界环境、时间的改变而迁移、团聚，保持良好的导电性能；

② 在粉体与橡胶基体混合的工艺技术中，关键点是使填料表面的银尽可能少的从载体上脱落，从而使其在混合过程中仍能保持很好的电性能。为解决此问题，我们通过对混合设备进行改造，优化出各种粉体所需的最佳剪切力；

③ 形成了系统的电磁屏蔽橡胶制备技术基础理论，包括不同导电性、不同形状粒子填充橡胶复合材料的逾渗理论，导电填料在橡胶基体中的网络构建机理，导电网络与填料网络的形成机制，以及它们的动力学和热力学演变规律（破坏—重建和自修复机制等）；

④ 突破电磁屏蔽橡胶制备关键工艺技术：分散技术、界面技术、连续挤出一交联技术、导电结构稳定化技术等，解决电磁屏蔽橡胶的电磁屏蔽性能与力学性能、加工性能难以兼顾的问题；

⑤ 针对导电橡胶力学性能较差、压缩永久变形较大，难于实现大尺寸密封条制品对设备的水、气密封的要求，设计并成功生产出以纯橡胶为制品的结构骨架，导电橡胶为其表面复合层的复合挤出导电胶条。复合挤出的关键技术是机头的流道设计。复合导电硅橡胶挤出涉及一种能将两种不同功能、粘度的硅橡胶在机头内先通过各自的流道共挤，然后在机头出口的捏合区实现捏合，从而使挤出产品同时具有两种硅胶性能的挤出装置。由于导电胶粘度较大，如依照传统流道设计，会导致导电胶内导电粒子镀层大量脱落，严重影响产品的性能。公司通过独特的流道设计，并配合相应的配方调整，成功完成生产线的建成；该产品在弹性等力学性能上具有橡胶的特性，同时兼具导电屏蔽性能，还大大节约了成本，受到电子市场和军方的高度认可。公司为设计的复合挤出机头申请了专利；

⑥ 无卤阻燃导电硅胶电磁屏蔽材料的设计开发。导电橡胶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而能提供良好的电磁屏蔽能力，橡胶固有的弹性还保持了对水、汽密封的功能，同时一些特殊的场合也对它提出了更为苛刻的要求，例如用在导电器件集中的地方，由于热量的积累容易使高分子材料温度过高而具有燃烧的危险，这就要求导电橡胶具有使用的稳定性、耐高温和防火性能。事实上，导电硅橡胶中已经添加了较大体积分数的导电填料，对硅橡胶可燃物起到了稀释作用，使硅橡胶具有较低阻燃性能（HB级），但是其仍可燃，一旦点燃会继续燃烧。通常对硅橡胶进行阻燃处理，大都是通过添加无机氢氧化物类阻燃剂，利用其分解吸收热量，并

利用产生的水投产气带走热量和阻隔氧气；或是利用其它有机阻燃剂与无机阻燃剂配合，但这些方法都需要添加大量的填料，而用在导电硅橡胶的场合，阻燃剂的用量不能太多，以免损害导电粒子网络的形成，严重降低其导电性。为此，公司开发出新型、高效的阻燃体系，与导电体系相配合，促进其在高温下成炭以阻隔热量和可燃物的扩散传播，有效降低材料热释放速率而使材料达到阻燃效果；

⑦ 防霉导电硅胶电磁屏蔽材料的设计开发，这类材料主要用于潮湿环境使用的电子电气设备的电磁密封。长期放置在潮湿、通风差的环境中，空气中的一些霉菌会使硅橡胶发生霉变，从而使其各项功能失去作用。防霉技术主要是对涉及菌群在胶料中添加相应的防霉剂，但防霉剂对橡胶的硫化具有极强的阻抑作用，因而解决该类胶的硫化问题成为该功能性材料的技术关键。

3、热塑性弹性体

(1) 技术参数

热塑性弹性体主要是将低比例的热塑性塑料基体混入高比例橡胶中，再与硫化剂一起混炼的同时使弹性体发生化学交联，形成大量橡胶微粒分散到少量塑料基体中，所以热塑性弹性体的强度、弹性、耐热性、抗压缩永久性显著提高，热塑性、耐化学性及稳定性也明显改善。

技术规格：

性能	指标	标准
物理性能	外观	触感温和，易着色，色调均一，稳定
	可调性	可调整，能满足不同的设计需求
	力学性能	可比硫化橡胶，无需硫化关联
	硬度	自 SHORE-A0 度至 SHORE-D70 度可调
	拉伸强度	抗张强度最高可达十几个 Mpa,
	断裂伸长率	断裂伸长率最高可达十倍以上
	使用温度	长期耐温可超过 70℃，低温环境性能良好，在-60℃温度下仍能保持良好的绕曲性。
	电绝缘性	良好
	耐电压性	良好
	耐磨性	良好
化学性能	耐溶剂	耐水、酸、碱、醇类溶剂
	抗氧化性	良好的抗紫外线辐射及抗氧化性能
	粘结性	选用合宜的胶粘技术可直接与真皮合成或人造皮革

性能	指标	标准
		表面牢固粘合

(2) 关键技术及先进性

①性能优异

良好的弹性和耐压缩变形性，耐环境、耐老化性相当于三元乙丙橡胶，同时其耐油耐溶剂性能与通用型氯丁橡胶不相上下。

②易用性

应用温度范围广（-60—150℃），软硬度应用范围广（25A—67D），易染色的优点大大提高了制品设计的自由度。

③优良的加工性能

可用注射、挤出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方法加工，高效、简单易行，无需增添设备，流动性高、收缩率小。

④绿色环保

可回收使用，且反复使用六次性能无明显下降，符合欧盟环保要求。

4、主要产品的可替代性

公司研发的各类产品已达上百种，涉及的配方、加工工艺及硫化工艺种类繁多，即便在同一技术领域，因客户对参数的要求不同，具体应用的技术也不尽相同。技术的不可替代性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由于每一类产品的配方都是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而设计的，产品与产品的具体用途不会相同，技术参数到使用环境，从配方原料种类到原料用量都不一样，因此公司在各类产品积累的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

(2) 由于每一类产品配方都是独立的，用途各异。公司在长期的设计生产中，针对客户的需求自主研发了多项专有技术并已申请专利，这些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

(3) 由于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并与北京化工大学先进弹性体中心建

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先进的生产及实验设备做保障，同时先进的工厂管理制度保证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所以客户对于公司的信心度和依赖程度在逐步提高，在这一点上来说，公司所积累的技术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

（三）公司主要技术及先进性情况

公司主要是通过对通用橡胶进行加工改性，制备出具有特殊使用功能的特种橡胶材料。橡胶不同，所需的性能不同，应用领域不同，橡胶的改性方法也不尽相同。所以公司主要技术在于对橡胶进行改性的配方及加工工艺，就各主要产品所采用的通用技术来说，技术优势及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对功能填料的表面处理技术

橡胶的加工改性都会在一定生胶中大量加入具有特殊功能的无机填料，如炭黑、白炭黑等补强剂；导电橡胶需要加入导电填料，多为无机金属粉体等，这些无机粉体同有机大分子的橡胶之间存在较大的界面能，两者之间缺乏亲和性，如何提高二者之间的界面结合成为该行业的关键技术。公司研发出多种填料表面改性剂、粉体改性装置以及改性技术，通过对粉体表面进行预处理，大大降低填料与高分子之间表面能，从而促使有机基料在无机物表面的浸润与展开；另一方面，通过在无机粉体表面引入活性基团，使其与橡胶大分子之间获得类似化学键的有力连接，从而获得良好的界面结合，有效提高胶料的力学性能和稳定性。

2、橡胶的混炼技术

（1）合理的塑炼工艺技术

橡胶的弹性给工艺加工带来很大的困难，必须把生胶由弹性状态变为可塑性状态，这个过程称之为塑炼。塑炼的方法有：开炼机低温塑炼，密炼机和螺杆挤出机高温塑炼，添加塑解剂塑炼。这个过程要注意的是，橡胶的可塑性不宜太大，太大会使橡胶制品的机械强度降低，永久变形增大，耐老化性、耐磨性和弹性降低，因此要防止生胶塑炼过渡，要在满足工艺性能前提的要求下，使之具有最适当的可塑性。

（2）独特的分段混炼技术

一段混炼是把塑炼胶和各种配合剂（对于一些不易分散或用量较少的配合剂可预先制成母胶）按工艺规程要求逐一加入，最后加入硫磺或其它硫化剂。而传统的二段混炼则是先将除硫化剂和超促进剂以外的各种配合剂与生胶均匀混合，制成母胶，下片冷却，停放一定时间，然后在密炼机或开炼机上进行补充加工加入硫化剂。公司又开发和引进了以下分段混炼技术：分段投胶二段混炼法、引胶二段混炼法和倒混炼二段混炼法，保证了生胶与配合剂之间浸润性以及粉体配合剂快速加入和良好分散。

（3）先进的粉体分散技术

由于一些粉体颗粒的粒径比较小，表面原子比例大，表面能大，处于能量不稳定状态，因此很容易团聚导致颗粒增大，从而影响橡胶的性能。对于软团聚，公司采用搅拌的方式减少颗粒的长大，强烈的搅拌可以把较大晶核打碎形成多个细小晶核，使成核速率大于晶核长大速率，从而形成较细小的颗粒。公司通过加入表面活性剂、有机溶剂洗涤、共沸蒸馏和冷冻干燥等方法，可除去凝胶中自由水以及表面羟基，对于硬团聚的防止比较有效。

（4）科学的母胶混炼技术

橡胶的加工改性过程中往往会出现粉体分散不均、粉尘飞扬、增塑剂难以加入及胶料斑点等状况，往往会将一种或几种配合组分预先混入生胶的母体。常规的母胶预混，是把大剂量添加助剂所进行的母胶预混，例如炭黑母胶、充油母胶等。公司研发出浓缩预混技术，可有效改善上述母胶预混难题。浓缩预混混入的组分并非炭黑之类的大料，而是剂量小但分散难度大的组分，典型的例子包括硫磺母胶和色胶等。

3、橡胶的硫化成型技术

橡胶在未硫化之前，分子之间没有产生交联，因此缺乏良好的物理机械性能，实用价值不大。当橡胶加入硫化剂以后，经热处理或其他方式能使橡胶分子之间产生交联，形成三维网状结构，从而使其性能大大改善，尤其是橡胶的定伸应力、弹性、硬度、拉伸强度等一系列物理机械性能都会大大提高。橡胶大分子在加热

下与交联剂硫磺发生化学反应，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过程。经过硫化后的橡胶称硫化胶。硫化是橡胶加工中的最后一个工序，可以得到定型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橡胶制品。

按硫化条件可分为冷硫化、室温硫化和热硫化三类。冷硫化可用于薄膜制品的硫化，制品在含有 2%~5% 氯化硫的二硫化碳溶液中浸渍，然后洗净干燥即可。室温硫化时，硫化过程在室温和常压下进行，如使用室温硫化胶浆（混炼胶溶液）进行自行车内胎接头、修补等。热硫化是橡胶制品硫化的主要方法。根据硫化介质及硫化方式的不同，热硫化又可分为直接硫化、间接硫化和混气硫化三种方法。直接硫化是将制品直接置入热水或蒸汽介质中硫化，间接硫化是将制品置于热空气中硫化（此法一般用于某些外观要求严格的制品，如胶鞋等）。混气硫化，先采用空气硫化，而后再改用直接蒸汽硫化。此法既可以克服蒸汽硫化影响制品外观的缺点，也可以克服由于热空气传热慢，而硫化时间长和易老化的缺点。公司可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及生产工艺，为客户科学选择硫化技术提供技术支持。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知识产权均为本公司独占许可，或与他人共同拥有等方式合法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1、商标

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 ZC12519051SL 号《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北化新橡”商标注册申请已经受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未对公司使用“北化新橡”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关授权文件。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核定商品	申请日	申请人
1		12519051	17	1、橡皮圈；2、橡胶制瓣阀；3、橡胶制减震缓冲器；4、管道垫圈；5、垫片（密封垫）；6、密封物；7、保护机器零件用橡胶套；8、街头用密封物；9、橡胶或	2013年5月2日	北化有限

				硬纤维垫圈；10、橡皮挡块；11、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12、硬橡胶；13、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14、橡胶或塑料填料		
--	--	--	--	--	--	--

公司两名共同控制人为避免因使用“北化新橡”商号引起侵权纠纷，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承诺将承担由此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所有损失。

2、专利

公司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积极通过专利的形式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公司自2001年成立至今，已累积拥有2项共同所有专利、2项独占许可专利、另外2项专利申请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这些专利成果涵盖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产品，现已经成功运用到多个产品中。

序号	名称	取得时间/申请日	专利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权属	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1	一种导电硅橡胶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08年3月18日	ZL200810074960.7	原始取得	与北京化工大学共同所有	自用	否
2	一种弹性体热界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0年10月22日	ZL201010523275.5	原始取得	与北京化工大学共同所有	自用	否
3	一种印刷胶辊专用弹性体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年10月16日	ZL2004100967177	独占许可	北京化工大学授予独占许可	注1	注1

序号	名称	取得时间/申请日	专利号/申请号	取得方式	权属	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4	氢化丁腈橡胶与对位芳纶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年10月16日	ZL2004100622078	独占许可	北京化工大学授予独占许可	注1	注1
5	无铅稀土/橡胶复合屏蔽材料的酸碱原位制备方法	2010年8月27日	201010264168.5	注2	注2	注2	注2
6	一种阻燃型高导电硅橡胶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1年5月6日	201110116393.9	注2	注2	注2	注2

注1：上述两项专利为北京化工大学授予北化新橡独占许可的专利技术，其中《一种印刷胶辊专用弹性体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授予独占许可期限为2008年9月25日至2014年9月25日，《氢化丁腈橡胶与对位芳纶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授予独占许可期限为2008年9月26日至2014年9月26日。

注2：上述两项专利为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正在联合申请的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通知书。

注3：专利权证书上目前的权属为北化新橡有限，其权属正在申请变更为北化新橡。

3、非专利技术

除了发明专利外，公司通过承接科技部、北京市以及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各项政府补贴科研项目，形成了以下科技研发成果：

序号	科研成果名称
1	高速彩色印刷机用高性能胶辊弹性体复合材料制备工艺
2	高性能印刷胶辊弹性体复合材料的制备及挤出缠绕法生产技术
3	高导电电磁屏蔽橡胶复合材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4、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表，经核实，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时限	备注
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11-26	到期检
2	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9-13	到期检

注：公司相关资质证书上目前的权属为北化新橡有限，其权属正在申请变更为北化新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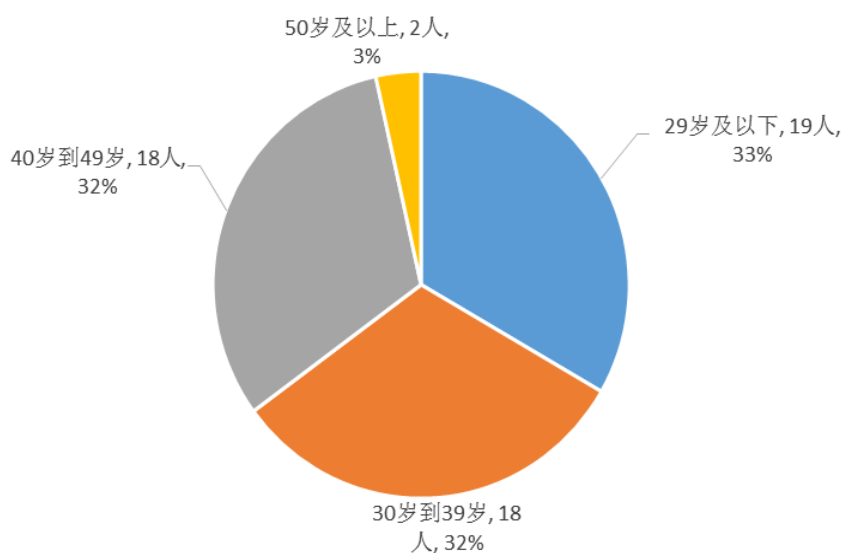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目前公司无相关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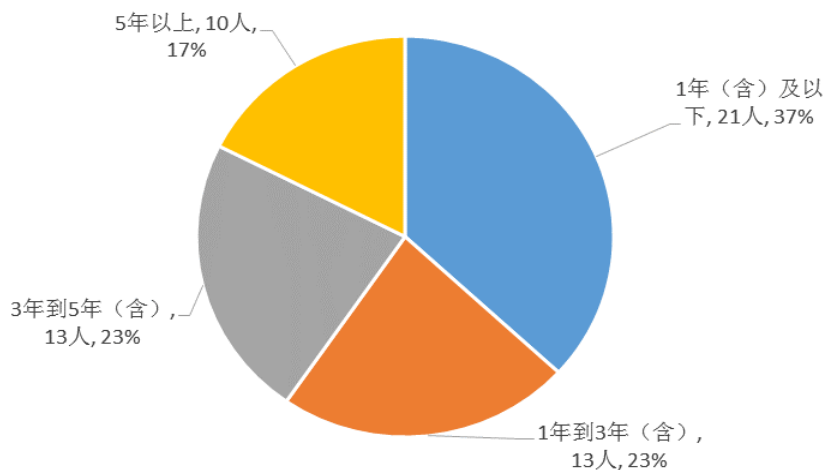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截至到 2013 年 5 月，公司共有员工 57 名，人员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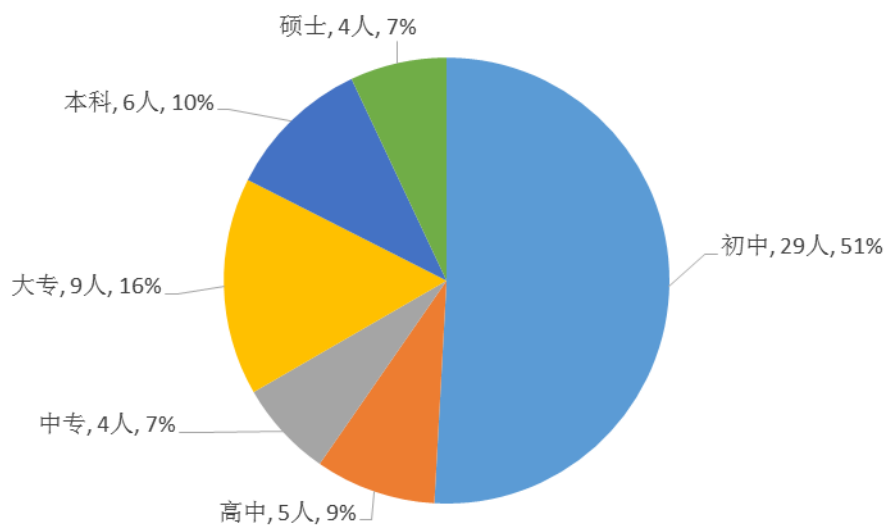
（1）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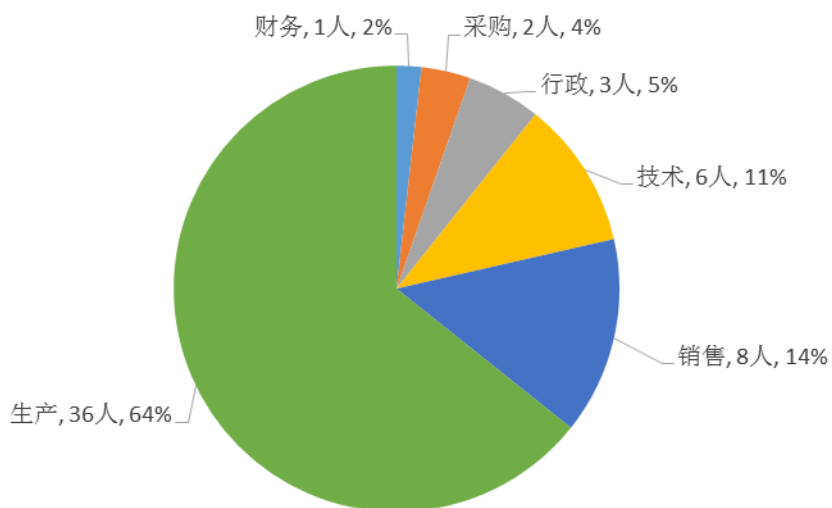
（2）员工司龄结构



(3) 员工学历结构



(4) 员工任职分布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收入结构

公司主营产品为混炼胶、高导电橡胶及热塑性弹性体产品，各产品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
混炼胶	13,567,779.57	24.20	12,923,380.64	23.17
高导电橡胶	8,436,724.50	15.05	7,116,730.00	12.76
热塑性弹性体	34,068,224.87	60.75	35,726,044.34	64.07
合计	56,072,728.94	100.00	55,766,154.98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的原材料状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合成橡胶（少量天然橡胶）、炭黑、加工油以及金属镀银粉。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山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44,213,468.61	73.78
2	北京凯明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752,073.00	4.59
3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2,475,123.16	4.13
4	北京京平化商贸有限公司	1,518,000.00	2.53
5	天津市隆欣工贸有限公司	1,136,814.20	1.9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2,095,478.97	86.94
年度采购总额		59,923,312.75	

注：采购额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包含相关税费。

(2) 2011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山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41,705,075.97	68.51
2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7,479,242.31	12.29
3	爱思开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37,000.00	2.85
4	北京京平化商贸有限公司	1,392,500.00	2.29
5	天津国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21,557.50	1.8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3,435,375.78	87.78
年度采购总额		60,877,234.07	

注：采购额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包含相关税费。

公司主要向山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热塑性硫化橡胶，2011年、2012年公司对山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51%、73.78%。从原材料采购金额及比例上判断，公司存在对供应商—山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

公司主要原材料向山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有：（i）目前公司整体规模较小，上游具备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单一供应商其供应能力基本能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需求；（ii）山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石化主要分销商，向其采购能够最大限度提高采购效率（运输距离短、供货周期短）、降低采购成本（集中采购成本低、运输成本低）。公司上游原材料市场属充分竞争市场，单一供应商操纵价格的可能性较低，且公司同一原材料会有2-3家储备供应商，因此，公司原材料供应对山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依赖，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橡塑制品企业，这些客户主要服务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印刷行业以及电子制造等行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2012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
1	和仁宝利得(北京)塑胶有限公司	10,938,794.00	19.51
2	天津星光橡塑公司	8,082,695.00	14.41
3	北京北化久印科技有限公司	2,065,932.00	3.68
4	闽侯聚成汽车有限公司	1,790,500.00	3.19
5	浙江北化久印胶辊有限公司	1,552,175.00	2.77
前五名客户合计		24,430,096.00	43.56
年度销售总额		56,072,728.94	

注：销售额含相关税费，年度销售总额为合并口径下销售收入。

(2) 2011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
1	和仁宝利得(北京)塑胶有限公司	8,387,455.00	15.04
2	安徽中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8,125,472.00	14.57
3	天津星光橡塑公司	6,596,035.00	11.83
4	上海红阳密封件有限公司	3,055,465.00	5.48
5	北京北化久印科技有限公司	1,842,235.00	3.30
前五名客户合计		28,006,662.00	50.22
年度销售总额		55,766,154.98	

注：销售额含相关税费，年度销售总额为合并口径下销售收入。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50.22% 及 43.56%。公司最近两年销售给单一客户的比例均未超过 20%，未形成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较大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年度	合同性质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2011 年度	销售	东莞安富塑胶机器有限公司	热塑性弹性体	592,000.00	2011 年 2 月-3 月	已经履行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热塑性弹性体	550,000.00	2011 年 3 月-4 月	已经履行
		北京久印科技有限公司	丁晴混炼胶	320,960.50	2011 年 10 月-11 月	已经履行
	采购	天津市隆欣工贸有限公司	橡胶助剂	226,200.00	2011 年 6 月-7 月	已经履行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金属镀银粉	\$111,380.00	2011 年 7 月-8 月	已经履行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金属镀银粉	\$185,808.75	2011 年 8 月-9 月	已经履行
2012 年度	销售	北京东展科博电子有限公司	高导电橡胶	365,000.00	2012 年 1 月-2 月	已经履行
		天津星光橡塑有限公司	热塑性弹性体	270,000.00	2012 年 7 月-8 月	已经履行
		北京铭德电子有限公司	高导电橡胶	127,000.00	2012 年 9 月-10 月	已经履行
	采购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丁晴混炼胶	\$127,710.00	2012 年 1 月-2 月	已经履行
		北京凯明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属镀银粉	1,634,400.00	2012 年 8 月-9 月	已经履行
		北京凯明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属镀银粉	1,691,862.00	2012 年 9 月-10 月	已经履行

注：由于公司购货及供货周期较短，报告期内无跨期执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的销售特点是“小批量、多批次”，报告期内无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公司披露了年度前三大销售合同。

（五）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建立了《研发管理制度》，配套实施了相关的激励政策，保证了研发的可持续能力。

2、研发队伍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建立起完整严谨的研发管理体系、研发投入核算体系以及研发激励制度，保证了研发能力的可持续性，为做好技术储备工作、

快速实现科研成果转化、提高经济效益奠定了基础。公司研发技术力量雄厚，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现有研发人员 1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 1 人，硕士以上学位的 4 人，研发人员占公司总员工数量的 26%；司龄超过 5 年的有 11 人，占研发人员的 73%，公司研发人员保持较高的稳定性。从研发人员的年龄结构看，30 岁以下员工 2 人，30 至 40 岁以下员工 4 人，40 岁以上员工 5 人，目前研发团队已基本形成人才梯队，这样的团队结构可满足公司未来技术不断更新的需求。

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温科、官效岩、张继阳、廖坤均毕业于化工类专业院校，具有较强的学术和理论背景，同时也都有丰富的化工行业实践经验，能紧密跟踪国外先进技术的发展态势，并将其吸收转化为公司自身技术优势，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工艺技术的难点。

同时公司部分产品研发的合作单位是北京化工大学先进弹性体材料研究中心，该研究中心是材料加工工程博士点学科，是北京市“新型高分子材料制备与成型加工重点实验室”以及教育部“纳米材料制备与应用科学重点实验室”。该中心是由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为学术带头人，拥有教师 19 人，其中教授 10 人（博士生导师 6 人），在研博士后 6 名，在读博士生 30 名、研究生 150 名，研发实力强，能够在行业先进技术研究上为公司提供强大支持，保证公司技术的领先性与研发的持续性。

3、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预计研发及开发的项目产品情况如下：

开发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开发预计开发周期及投入	主要内容	应用领域
2013 年度	镀银纤维填充系列高导电橡胶	新产品开发	开发周期 6 个月，开发费用 30 万元。	以镀银纤维或镀银纤维与导电粉体并用为导电填料制备的电磁屏蔽材料，具有成本相对较低、导电性优异、强度高，但硬度较高的特点。	军工、高端电子产品的电磁屏蔽领域。

开发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开发预计开发周期及投入	主要内容	应用领域
	氟硅橡胶系列高导电橡胶	新产品开发	开发周期 10 个月,开发费用 40 万元。	以氟硅橡胶为基体胶制备的电磁屏蔽材料,除具有电磁屏蔽功能,兼具耐油的功能。	军工、高端电子产品有耐油需求的电磁屏蔽领域。
	热界面橡胶复合材料	已有产品的完善	开发周期 12 个月,开发费用 40 万元。	制备导热系数为 3 W/m.K 的高导热材料。	高性能微电子产品与设备领域。
	烫金辊用混炼胶	新产品开发	开发周期 12 个月,开发费用 40 万元。	200℃ 条件硬度保持在 95A 以上。	适用于印刷行业烫金辊制品,挤出缠绕工艺。
	高温绝缘氢化丁腈混炼胶	已有产品的完善	开发周期 6 个月,开发费用 20 万元。	优化配方,提高高温电阻率,降低成本。	电子、通讯领域
2014 年度	纳米碳管填充系列高导电橡胶	新产品开发	开发周期 10 个月,开发费用 40 万元。	以纳米碳管为导电填料制备的电磁屏蔽材料,具有低硬度,成本低、更为优异的耐低频、耐电化学腐蚀的特点。	电子、通讯领域。
	弹性体基吸波材料	新产品开发	开发周期 18 个月,开发费用 110 万元。	具有优良的吸波性能,同时具有柔软、质轻、弹性好等物理机械性能,通过弹性形变可以填满各种复杂形状和表面的缝隙,起到环境密封和吸收电磁波的双重功能。	应用于雷达隐身、电视广播、微波暗室和电子器件等军用民用领域。
	丙烯酸酯橡胶混炼胶	新产品开发	开发周期 10 个月,开发费用 40 万元。	优异的长期耐高温性和对维护润滑剂的抗油性,同时还具有良好的低温柔韧性。	石油、航天、航空、汽车领域。

四、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新型及特种混炼胶、高导电橡胶产品相关的六项专利技术,利用公司掌握的混炼胶、高导电橡胶生产配方,通过委托加工生产的方式,向客户提供混炼胶、高导电橡胶等产品。公司通过上述产品的销售实现盈利,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解决方案,提升议价能力,增加产品附加值。

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发展，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发模式、生产模式、营销模式、盈利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的模式。公司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及下游客户所提出的改进意见，改进现有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丰富公司产品结构；通过与其他科研院所合作，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合作研发新产品。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与委托加工厂商建立委托加工合作关系，利用公司拥有的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进行产品生产。

3、营销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及代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根据主要产品类别分别设置：混炼胶事业部、电磁屏蔽事业部、综合销售部（主要从事热塑性弹性体销售）三个事业部，每个事业部负责某一专属产品的采购销售等活动。

4、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目前全部通过产品销售实现。在产品销售的同时，公司也向下游橡胶制品公司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以此提升服务水平，增加客户黏度。

五、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及特种混炼胶、高导电橡胶及制品、热塑性弹性体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合成材料制造（C265）—合成橡胶制造（C2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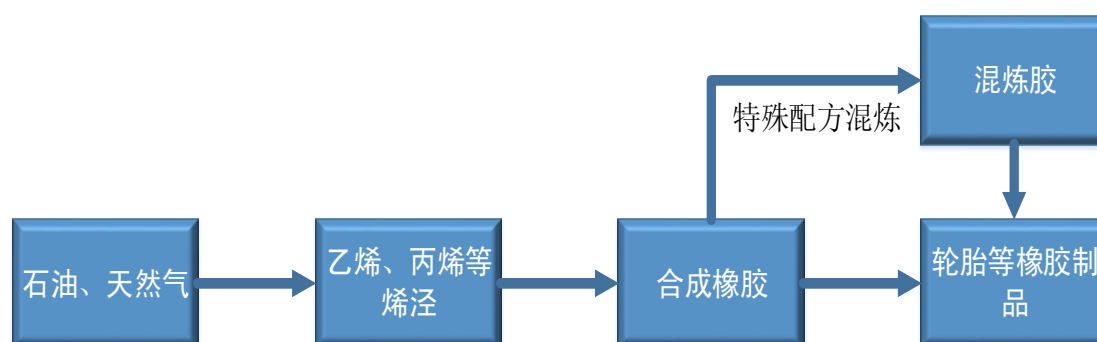
橡胶分为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其中天然橡胶（natural rubber）主要来源于三叶橡胶树，其胶乳经凝聚、洗涤、成型、干燥即得天然橡胶；合成橡胶（synthetic

rubber) 是指任何人工制成的、用于弹性体的高分子材料, 它以煤、石油、天然气为原料。合成橡胶是三大合成材料之一, 在橡胶工业上应用可以节约成本, 并且能够提高橡胶制品的某方面特性。

按使用特性, 合成橡胶可分为通用橡胶和特种橡胶两大类。(1) 通用橡胶指可以部分或全部代替天然橡胶的橡胶, 如丁苯橡胶、顺丁橡胶和异戊橡胶等, 主要用于制造各种轮胎及一般工业橡胶制品。通用橡胶的需求量大, 是合成橡胶的主要品种。(2) 特种橡胶是指具有耐高温、耐油、耐臭氧、耐老化和高气密性等特点的橡胶, 常用的有丁基橡胶、乙丙橡胶、氯丁橡胶、丁腈橡胶等, 主要用于电子、医疗、航空等行业领域。

橡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它不仅为人们提供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日用、医用等轻工橡胶产品, 而且向采掘、交通、建筑、机械、电子等重工业和新兴产业提供各种橡胶制生产设备或橡胶部件。可见, 橡胶行业的产品种类繁多, 后向产业十分广阔。

合成橡胶行业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2、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支持

(1) 行业管理体制

发改委是橡胶行业的主管部门, 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 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目前, 政府行政管理主要通过颁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和指导。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由全国橡胶企事业单位按照自愿、平等原则组成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主要负责产业市场研究、政府沟通、技术交流、信息共享、活动组织及行业自律等工作。

(2) 产业政策

根据《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将在“十二五”期间大力发展包括高性能有机硅材料、复合材料、节能环保材料、高性能氟硅材料等在内的新型材料。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橡胶工业将享受到新材料行业的政策暖风，对于行业的远期发展无疑是一大利好。

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将“3万吨/年及以上丁基橡胶、乙丙橡胶、异戊橡胶，溶聚丁苯橡胶、稀土系顺丁橡胶、丙烯酸酯橡胶及低多芳含量填充油丁苯橡胶等生产装置，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行业。

在科技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中，明确将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列为新材料技术类的重点开发品种，包括橡胶新品种的分子设计技术；接枝、共聚技术；卤化技术；充油、充炭黑技术等；特种合成橡胶材料；新型橡胶功能材料及制品；重大的橡胶基复合新材料技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

另外，针对天然橡胶的价格波动，国家储备局对橡胶实行储备政策，通过在低价时进行收储，在高价时进行放储，这对稳定橡胶市场生产和价格起到重要作用。

3、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及人才壁垒

特种合成橡胶制造是一个技术含量高、承担风险大、质量要求严、技术服务好的高门槛行业。本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配方和生产工艺，而配方和生产工艺的掌握需要一批具有较高产品开发能力和制造能力的高素质科研队伍和技术人员队伍，技术人才的培养及相关工艺技术的掌握需要企业长时间的积累。生产工艺的掌握和技术人才的积累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2）服务壁垒

合成橡胶的用途广泛，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多样化。由于下游客户相对较为分散，不同的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同，这就需要企业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开发出相应的产品，并根据客户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同时下游客户的分散增加了企业提供售后服务的难度，为企业的客户管理提出挑战。企业须具备整合市场分析、产品研发、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等诸多环节的综合管理能力。对技术、管理、客户服务能力的较高要求共同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生存空间。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橡胶行业的景气状况与整个经济的运行状况保持很强的相关性，其发展周期的长度与一国经济周期的长度相当，走势同向。但由于橡胶行业属于基础工业，它的周期变化要略提前于经济周期的变化。另外，同样由于橡胶行业处于国民经济产业链的前端，其周期波动的波幅要小于产业链末端行业的波幅，也小于整个经济的波幅。而对于合成橡胶，除了应用于汽车、机械等强周期行业，也多应用于通讯电子、医用等弱周期行业，因此它与经济周期虽然也呈现一定的关联性，但相对整个橡胶行业来讲，波动更小。

在季节性特征上，合成橡胶业的需求分散化程度非常高，大部分的细分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在地域性特征上，合成橡胶作为工业基础材料，其发展进程受下游行业的影响较大。由于沿海地区经济较为发达，汽车产业、交通运输业及机械设备制造业等下游行业相对密集，由此刺激产生对合成橡胶的大量需求。因此，合成橡胶业的地域分布特点与经济发展水平联系较为紧密，在经济较为发达的沿海地区，合成橡胶业的生产企业较多，产品较为丰富，区域性集中现象明显。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根据《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未来值得重点关注的新材料主要有：高性能有机硅材料、复合材料、节能环保材料、高性能氟硅材料等。其中包括芳纶 1313、芳纶 1414、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和碳纤维等高性能增强纤维，这些纤维和橡胶工业关系密切，是骨架材料更新换代的材料。政策支持力度决定了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方向与发展速度，随着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这些新材料将在“十二五”期间快速发展，将促进橡胶工业进一步调整原材料结构。

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现阶段需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产业包括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公司研发方向为新材料产品，且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配套于高端装备，公司将跟随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持续进步得到稳步发展。

②下游产业需求带动行业发展

合成橡胶产业下游需求强劲，其生产量约二分之一耗用于运输和汽车工业，目前，我国汽车工业迅猛发展，与之密切相关的汽车轮胎需求也随之急增。因此汽车工业是推动我国合成橡胶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将进一步刺激轮胎、工程橡胶等橡胶制品的需求。除汽车轮胎用及非胎用橡胶外，其他行业，诸如建材、医疗、运输、电力、电子信息、军工、新能源等行业对特种合成橡胶制品需求也在日益增长。

同时，由于我国天然橡胶消费量占全球的三分之一以上，对外依存度超过80%，天然橡胶的资源不足为合成橡胶的产业发展提供了广泛的市场机会。

③成本优势及进口替代效应

我国现阶段的人力成本相对较低，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具备相当大的低成本优势。同时，由于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实现“零距离”的贴身式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产品，越来越多的本土化产品正在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国内产品替代进口趋势近年来非常明显。

（2）不利因素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

合成橡胶属于原油制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同时，由于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之间存在着较强的替代关系，当天气、病虫害等自然因素影响天然橡胶产量时，也可能传导影响合成橡胶价格。

另外在高导电橡胶制品中，主要材料银粉因国际银粉期货波动较大，而银粉价格占导电橡胶材料成本七成以上，这就导致产品价格随着原料波动而大幅波动。但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不可能接受价格在经常性的大幅度变化。

②下游产业利润低影响行业发展

由于橡胶制品生产门槛较低，因此国内厂家众多，但是很多企业本身技术水平低，生产的产品低价低质。而国家和行业对多数橡胶制品使用寿命并没有严格规定，因此导致整个橡胶行业利润走低，从而对合成橡胶行业造成冲击。

③环保要求提高企业成本

欧盟环保法案及轮胎标签法规的实施，给下游轮胎企业带来了产品升级的压力，对于技术储备不足的合成橡胶制造企业，势必会增加其产品成本。

（二）市场规模

合成橡胶在 20 世纪初开始生产，从 40 年代起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自 1960 年以来，合成橡胶无论是产量和消费量均超过天然橡胶，90 年代在橡胶总产销量中达到 60%。合成橡胶一般在性能上不如天然橡胶全面，但它具有高弹性、绝缘性、气密性、耐油、耐高温或低温等性能，因而广泛应用于工农业、国防、交通及日常生活中。

近两年世界各大区橡胶产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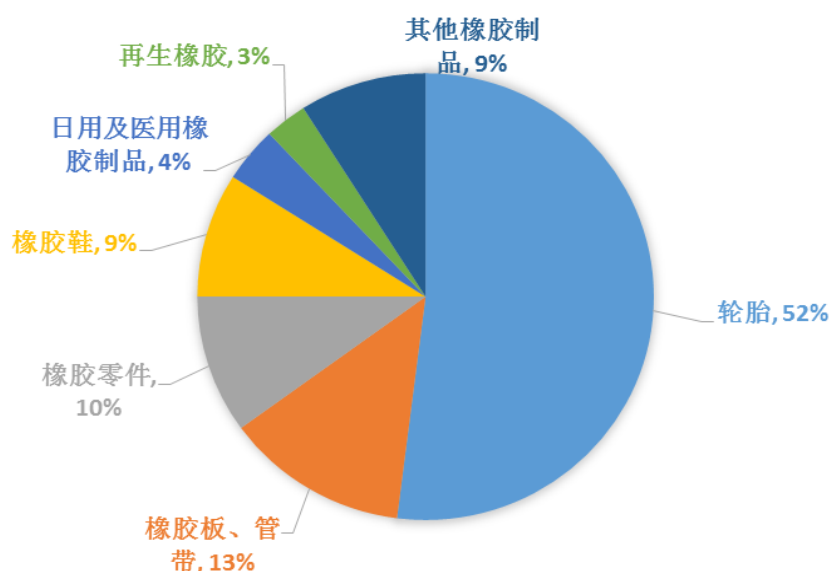
单位：千吨

地区	2011			2012（前3季度）		
	合成橡胶	橡胶总产量	合成橡胶占比	合成橡胶	橡胶总产量	合成橡胶占比
北美	2647	2647		1826	1826	

地区	2011			2012（前3季度）		
	合成橡胶	橡胶总产量	合成橡胶占比	合成橡胶	橡胶总产量	合成橡胶占比
拉丁美洲	670	973		484	724	
欧盟27国	2612	2612		1925	1925	
其他欧洲国家	1472	1472		1069	1069	
非洲	66	536		50	410	
亚洲	7637	17910		5929	13786	
合计	15104	26150	57.7%	11283	19740	57.2%

数据来源：国际橡胶研究协会（IRSG），招商证券；

合成橡胶的应用十分广泛，其下游消费结构大致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业协会

近年来，我国合成橡胶产业的发展十分迅速。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合成橡胶产业在我国产业经济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由于我国天然橡胶消费量占全球的三分之一以上，对外依存度超过 80%，天然橡胶的资源不足也为合成橡胶的产业发展提供了广泛的市场机会，使得国内合成橡胶产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2012 年全国合成橡胶产量 400 万吨，自 2003 年以来合成橡胶产量复合增速达 13.56%，无论是年产量还是消费量，都已经挤入世界前列。2002-2011 年，我国橡胶制品行业的利润总额达到了 30.2% 的复合增长率。除了汽车工业外，建材、医疗、运输、电力、电子信息、军工、新能源等行业对合成橡胶制品需求也在日益增长，2012 年合成橡胶的市场规模将超过 8500 亿元。随着下游产业的发展以

及合成橡胶对天然橡胶的替代作用日益加强，整个合成橡胶行业的市场规模具有很强的增长潜力，行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三）行业基本风险

1、政策变动风险

橡胶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的影响，国家会根据经济的发展变化来调整政策。目前国家出台的有利于橡胶行业发展的政策，未来会有一定的波动风险，一旦发生变化势必会引起生产要素价格的波动及流向变化，会提高企业的成本压力，给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橡胶行业集中度较低，加上橡胶产品同质性高，因此市场竞争激烈。市场竞争中无疑中小企业将面临劣势，虽然在局部区域，由于特殊地理位置和运输条件的限制，中小企业会在竞争中存在优势。但总体上中小企业竞争力明显要弱于大企业集团。因此在市场竞争中，小企业将面对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还有被淘汰和重组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国际原油价格以及其他基础原材料价格处于不断攀升和剧烈振荡的状态，受此影响，合成橡胶行业的原材料价格也处于频繁波动中，这在一定程度上给橡胶制造企业的产品采购、存储、销售带来较大的影响。能源价格上涨，势必产生橡胶行业成本上升压力，进而令橡胶行业盈利空间缩小。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是配方和生产工艺，而配方和生产工艺的掌握需要一批具有较高产品开发能力和制造能力的高素质的科研队伍和技工队伍，技术人才的培养及相关工艺技术的掌握需要企业长时间的积累。同时混炼胶及高导电橡胶的用途广泛，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多样化，下游客户的分散增加了企业提供售后服务的难度，所以本行业对技术、管理、客户服务能力有较高要求。正

是由于行业的上述特征，公司所处行业并不是充分竞争行业，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在特种合成橡胶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和服务竞争力。混炼胶领域有较高技术门槛，专业的混炼胶生产在国内处于新兴发展阶段，尚无全系列多品种研发能力的上市公司。A股上市公司中宏达新材、三爱富的业务与公司近似。

2、自身的竞争优势

(1) 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新型及特种混炼胶、高导电橡胶、热塑性弹性体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关键技术，在业内及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大力拓展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赢得了市场先机。

(2) 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及管理的队伍，团队核心成员拥有高学历、具备跨领域的知识结构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核心团队长期从事特种材料行业，对行业的产业特性、经营特点、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团队优势不仅让公司在研发方面保持行业前瞻性，而且在公司战略规划、运营管理方面具有坚实的基础。

(3) 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正在申请及独占许可的发明专利技术达到 6 项，公司近两年技术研发人员数占企业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均超过 10%，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442.47 万元、299.9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3%、5.35%。

(4) 专业技术和专业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并与北京化工大学先进弹性体中心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所以客户对于公司的信心度和依赖程度在逐步提高，在这一点上来说，公司所积累的技术具有很强的优势。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很多下游行业或者企业对产品的原材料有着特殊的性能要求,需要个性化的原材料解决方案。公司凭借自身研发实力和专业化的销售服务模式,可以根据下游客户特殊的性能要求,为其开发、定制满足其性能、指标要求的新的产品,并且协助客户解决好产品售前材料选择、结构设计,售后产品与对方制造工艺及装备相匹配等应用性技术问题。

(5) 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形成了包括高导电橡胶、混炼胶和热塑性弹性体在内,针对军工、印刷设备、电气等主要下游行业应用需求的三大系列、近百个品种的产品体系,涉及的配方、加工工艺及硫化工艺种类繁多,即便在同一技术领域,因客户对参数的要求不同,具体应用的技术也不尽相同。每一类产品的配方都是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而设计的,产品与产品的具体用途不会相同,技术参数到使用环境,从配方原料种类到原料用量都不一样。

3、自身的竞争劣势

(1) 资本规模尚小,融资渠道不畅

作为民营中小企业,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依靠内部积累进行发展,在实际经营中债务融资能力有限,资金实力较弱,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和经营模式的转变上处于劣势地位。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以及新市场的不断开拓,资金已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从长远看,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制约公司对技术研发的投入、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最终制约公司发展。

(2) 委托生产不能满足业务扩张需求

限于发展资金困境,目前公司生产大批量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这种情形,一方面从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另一方面,这对公司生产技术的严格执行及产品质量保证造成一定的影响。

4、采取的竞争策略

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巩固公司现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市场份额,同时提高全国范围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将加大核心产品的研发力度,同时加大

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培养；积极进行有效资源整合，加快生产基地建设，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加快全国营销网络布局，建立代理分销与公司直销相结合的销售体系；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拓宽融资渠道。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大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种类

公司将继续依托北京化工大学先进弹性体材料研究中心，加大研发投入，产学研相结合，以丰富产品品种。

(2) 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会持续提高系统服务和个性化服务能力，确定行业优势地位，增强客户黏性，提升客户满意度。

(3) 拓宽融资渠道及提供资金利用率

公司将积极通过股份质押贷款等间接融资与引入战略投资者等直接投资相结合的方式，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同时，公司也将加强客户信用及存货管理，保证及时收款和存货的经济存量，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及存货管理能力。

(4) 筹建先进生产线

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正积极筹措资金，寻找合适的土地资源，建立先进的生产基地，以保证产品质量，满足规模扩充的需要。

(5) 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市场规模

公司将继续通过参加各类专业展会、在传统媒体及新媒体投放广告等措施加大市场宣传力度，完善网站建设开拓销售市场。同时公司从经营战略角度出发，根据客户、价格水平、地区差异、开发程度等因素对销售人员业务绩效考核，充分发挥激励的导向性，进一步激发销售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7月31日，公司前身北京北化新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315111），北化新橡有限成立。

2、北化新橡有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1）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设执行董事一名；

（3）设监事一名；

（4）经理由执行董事担任。

3、北化新橡有限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住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北京北化新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名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公司整体变更过程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

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阶段

1、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十名发起人组成。

（2）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职工监事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4）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

（5）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2、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检测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2011年8月，公司由于工作人员在进行当月网上纳税申报时未对网上申报是否提交成功进行确认，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纳税申报，被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酒仙桥税务所罚款 500.00 元。除上述罚款事项外，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上述罚款事项虽属行政处罚，但系公司工作人员工作失误造成，不属于主观恶意欠税逃税，且公司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加强了管理，其后未发生类似事项，加之有关部门罚款数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合上述因素，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该罚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委托北京市密云县圣华橡塑制品厂进行产品生产，其通过了环保评价，具备生产经营资质。公司产品主要加工工艺为混炼，属于物理过程，不会产生工业“三废”，无需取得排污许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重大投资方面，2012 年公司投资设立香河北化新橡弹性体有限公司，由于当时处于有限公司阶段，《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尚未制定，公司未按其履行相应的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予以追认有效。香河北化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内容。公司有关交易事项符合相关的审批手续或经股东会会议予以追认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北化新橡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利、非专利技术。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冯志及法定代表人张永丽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其二人在报告期内除投资、经营本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或控股的公司，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2013年3月14日，公司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应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永丽	董事长	375.00	25.00
2	冯志	董事、总经理	420.00	28.00
3	杨云河	董事	210.00	14.00
4	芦焕梅	董事	60.00	4.00
5	鲜莹	董事	15.00	1.00
6	官效岩	监事会主席	--	--
7	张继阳	监事	--	--
8	廖坤	监事	--	--
9	温科	总工程师	--	--

10	宋玮娜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合计		1,080.00	72.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董事鲜莹、芦焕梅目前在其他公司供职，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也未在公司领取薪酬，除此二人外，其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3年3月14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任职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永丽	董事长	无	无	无
冯志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无
杨云河	董事	无	无	无
芦焕梅	董事	北京嘉和瑞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无
鲜莹	董事	北京合享新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翻译部经理	无
官效岩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张继阳	监事	无	无	无
廖坤	监事	无	无	无

温科	总工程师	无	无	无
宋玮娜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和监事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原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有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2013年3月14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选举原执行董事张永丽继续担任董事外，增加了冯志、杨云河、鲜莹及芦焕梅四名董事。原监事杨云河由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高，被选举为董事，监事由创立大会选举的官效岩、张继阳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廖坤担任。

2013年3月1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冯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温科为总工程师，聘任宋玮娜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高管人员未发生变化。

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06年9月9日 -2013年3月14日	张永丽（执行董事）	杨云河	冯志（总经理）、 温科（总工程师）、 宋玮娜（财务负责 人）
2013年3月14日至 今	张永丽（董事长）、冯 志、杨云河、鲜莹、芦 焕梅	官效岩（监事会主 席）、张继阳、廖 坤（职工监事）	冯志（总经理）、 温科（总工程师）、 宋玮娜（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1 年、2012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 7023 号）。

(二) 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北化新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投资设立香河北化新橡弹性体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对其具有控制关系，将其纳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合并范围。

2011 年度，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香河北化新橡弹性体有限公司	河北香河	500万元	100.00%	100.00%

二、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19,360.56	545,623.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93,875.60	1,235,180.00
应收账款	11,040,381.35	13,663,517.38
预付账款	8,147,632.36	6,979,951.7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0,934.53	333,563.16
存货	1,469,318.30	1,595,62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341,502.70	24,353,458.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1,582.11	1,176,459.0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	932,502.86
研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26.15	9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3,108.26	2,109,861.93
资产总计	31,574,610.96	26,463,319.9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40,024.46	5,077,614.59
预收款项	2,963,904.27	2,839,337.50
应付职工薪酬	--	32,995.19
应交税费	561,989.89	241,148.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46,458.88	7,086,89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712,377.50	15,277,990.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700,000.00	89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000.00	890,000.00
负债合计	14,412,377.50	16,167,990.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7,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467,497.14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720,163.51	480,177.90
未分配利润	8,974,572.81	6,815,151.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62,233.46	10,295,329.5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7,162,233.46	10,295,329.5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1,574,610.96	26,463,319.9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59,809.88	545,623.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93,875.60	1,235,180.00
应收账款	11,040,381.35	13,663,517.38
预付账款	8,147,632.36	6,979,951.7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0,934.53	333,563.16
存货	1,469,318.30	1,595,62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031,952.02	24,353,458.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1,582.11	1,176,459.0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	932,502.86
研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26.15	9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33,108.26	2,109,861.93
资产总计	34,265,060.28	26,463,319.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40,024.46	5,077,614.59
预收款项	2,963,904.27	2,839,337.50
应付职工薪酬		32,995.19
应交税费	561,989.89	241,148.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36,458.88	7,086,89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02,377.50	15,277,990.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700,000.00	89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000.00	890,000.00
负债合计	17,102,377.50	16,167,990.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7,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467,497.14	--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720,163.51	480,177.90
未分配利润	8,975,022.13	6,815,151.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7,162,682.78	10,295,329.5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4,265,060.28	26,463,319.9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072,728.94	55,766,154.98
减：营业成本	48,290,018.09	47,667,637.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228.67	127,037.28
销售费用	839,092.57	617,774.14
管理费用	4,161,337.50	5,309,324.56
财务费用	-4,758.57	37,655.90
资产减值损失	70,840.98	6,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7,969.70	2,000,725.12
加：营业外收入	313,428.57	2,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18.80	614.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8,379.47	2,002,610.93
减：所得税费用	438,972.66	392,597.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9,406.81	1,610,013.4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5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9,406.81	1,610,013.40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072,728.94	55,766,154.98
减：营业成本	48,290,018.09	47,667,637.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228.67	127,037.28
销售费用	839,092.57	617,774.14
管理费用	4,155,067.50	5,309,324.56
财务费用	1,062.11	37,655.90
资产减值损失	70,840.98	6,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8,419.02	2,000,725.12
加：营业外收入	313,428.57	2,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18.80	614.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8,828.79	2,002,610.93
减：所得税费用	438,972.66	392,597.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9,856.13	1,610,013.4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5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9,856.13	1,610,013.4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090,895.16	50,972,293.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52.57	5,148,29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50,147.73	56,120,59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38,074.32	46,321,00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2,456.01	2,508,83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6,703.48	1,687,807.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6,214.96	5,631,09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93,448.77	56,148,73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698.96	-28,14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2,962.22	178,615.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62.22	178,61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62.22	-178,61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3,736.74	-206,76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623.82	752,387.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9,360.56	545,623.8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090,895.16	50,972,293.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3,431.89	5,148,29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34,327.05	56,120,59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31,804.32	46,321,00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2,456.01	2,508,83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6,703.48	1,687,807.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6,214.96	5,631,09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37,178.77	56,148,73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7,148.28	-28,14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2,962.22	178,615.0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2,962.22	178,61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2,962.22	-178,61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投资收到的现 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4,186.06	-206,76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623.82	752,387.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9,809.88	545,623.8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480,177.90	6,815,151.61		10,295,32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480,177.90	6,815,151.61		10,295,32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467,497.14		239,985.61	2,159,421.20		6,866,903.95
（一）净利润					2,399,406.81		2,399,406.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99,406.81		2,399,406.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67,497.14					4,467,497.1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467,497.14					4,467,497.1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39,985.61	-239,985.61		
1.提取盈余公积				239,985.61	-239,985.6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467,497.14		720,163.51	8,974,572.81		17,162,233.46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19,176.56	5,366,139.55		8,685,31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319,176.56	5,366,139.55		8,685,31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001.34	1,449,012.06		1,610,013.40
（一）净利润					1,610,013.40		1,610,013.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10,013.40		1,610,013.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1,001.34	-161,001.34		
1.提取盈余公积				161,001.34	-161,001.3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480,177.90	6,815,151.61		10,295,329.5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480,177.90	6,815,151.61		10,295,32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480,177.90	6,815,151.61		10,295,32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467,497.14		239,985.61	2,159,870.52		6,867,353.27
（一）净利润					2,399,856.13		2,399,856.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99,856.13		2,399,856.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67,497.14					4,467,497.1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467,497.14					4,467,497.1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39,985.61	-239,985.61		
1.提取盈余公积				239,985.61	-239,985.6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467,497.14		720,163.51	8,975,022.13		17,162,682.78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19,176.56	5,366,139.55		8,685,31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319,176.56	5,366,139.55		8,685,31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001.34	1,449,012.06		1,610,013.40
（一）净利润					1,610,013.40		1,610,013.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10,013.40		1,610,013.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1,001.34	-161,001.34		
1.提取盈余公积				161,001.34	-161,001.3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480,177.90	6,815,151.61		10,295,329.5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不包含相关直接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所转移的对价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分步购买中购买方原在被购买方中持有的权益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在以前期间发生的未弥补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用于抵减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但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果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相关情况在购买日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购买方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由该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所得税费用）。除上述情况以外（比如，购买日后超过 12 个月、或在购买日不存在相关情况但购买日以后开始出现的情况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预期能够实现），如果符合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条件，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所得税费用），不调整商誉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本公司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 100 万元标准的，按照逾期状态进行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具体包括账龄三年以上扣除单项金额重大的部分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对备用金不计提坏账。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a.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b.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

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d.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e.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f.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g.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h.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i.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

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公司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家具、运输设备、锅炉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b.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c.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

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d.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f.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家具	3-5	5	19.00-31.67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

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A.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B.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非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

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全部为商品销售收入。由公司承担运输成本的商品销售，公司在发出货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由客户自行或指定物流公司上门提货的商品销售，公司在货物出库的同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收入。

1、营业收入产品构成

营业收入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
混炼胶	13,567,779.57	24.20	12,923,380.64	23.17
高导电橡胶	8,436,724.50	15.05	7,116,730.00	12.76
热塑性弹性体	34,068,224.87	60.76	35,726,044.34	64.06
合计	56,072,728.94	100.00	55,766,154.98	100.00

2、营业收入地区分部构成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华北及华东地区，按照地区分部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
华北	20,675,425.50	36.87	18,769,047.43	33.66
华中	706,506.32	1.26	2,162,030.00	3.88
华东	24,416,528.74	43.54	23,989,410.85	43.02
东北	335,025.00	0.60	480,225.00	0.86
西南	3,192,452.45	5.69	3,044,055.00	5.46

地区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
西北	548,002.73	0.98	328,275.60	0.59
华南	6,198,788.20	11.06	6,993,111.10	12.53
合计	56,072,728.94	100.00	55,766,154.98	100.00

3、营业成本及营业毛利构成

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直接材料	45,738,532.00	94.72	45,544,535.39	95.54
直接人工	1,178,697.72	2.44	975,713.00	2.05
制造费用	1,372,788.37	2.84	1,147,389.59	2.41
合计	48,290,018.09	100.00	47,667,637.98	100.00

营业毛利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混炼胶	2,923,856.50	21.55	2,601,142.62	20.13
高导电橡胶	2,065,259.91	24.48	1,567,509.50	22.02
热塑性弹性体	2,793,594.44	8.20	3,929,864.88	11.00
合计	7,782,710.85	13.88	8,098,517.00	14.52

主要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材料成本	所占比例 (%)	材料成本	所占比例 (%)
丁腈橡胶及二辛脂	3,667,221.06	7.59	4,282,380.16	8.98
金属镀银粉	3,407,814.21	7.06	2,745,641.43	5.76
热塑性硫化橡胶	29,517,902.73	61.13	31,220,742.03	65.50
合计	36,592,938.00	75.78	38,248,763.62	80.24

4、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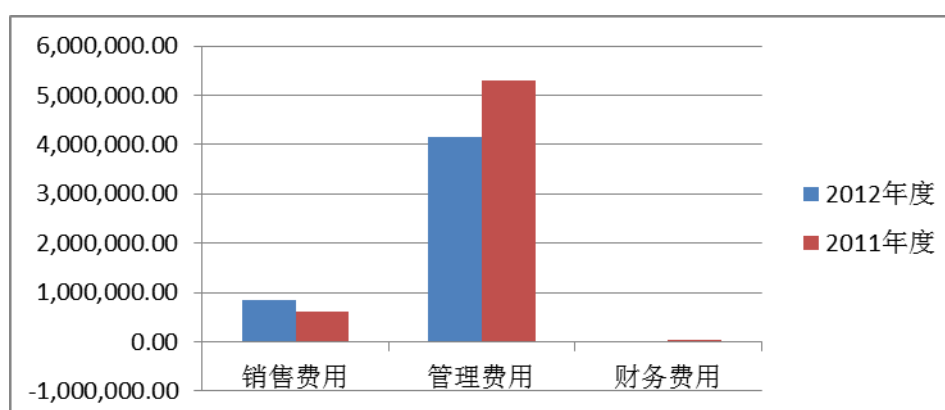
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混炼胶、高导电橡胶以及热塑性弹性体的销售，自公司成立至今，营业收入一直保持增长势头。2012 年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增加 30.66 万元，增长率为 0.55%；2012 年营业毛利较 2011 年下降 31.58 万元，下降 3.90%。出现营业收入上升，营业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热塑性弹性体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销售价格未同比例提高，摊薄了公司的毛利率。

按照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来看，虽然公司混炼胶及高导电橡胶营业收入占比较小，但其毛利率较高，贡献了公司 60% 以上的营业毛利。在公司战略规划中，将继续加大对混炼胶及高导电橡胶的投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二）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费用	839,092.57	617,774.1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0%	1.11%
管理费用	4,161,337.50	5,309,324.5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2%	9.52%
财务费用	-4,758.57	37,655.9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不适用	0.07%



公司持续加大业务拓展投入，销售费用金额和费用率逐年提高；另一方面，经过公司前期技术储备，形成了具备一定技术优势的产品组合，2012 年公司转

向研发产品的产业化及市场化，研发费用投入较 2011 年有所下降，管理费用和费用率也与之下降；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本着内生增长，稳健发展的思路经营，公司保持了较低的财务杠杆率，财务费用一直处于较低水平。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销售部办公费构成。2012 年、2011 年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4.58%、96.22%。销售费用上升，主要系：1) 为拓展产品销售区域，提升新产品出货量，提高市场占有率，相应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增加，2012 年上述两项费用较 2011 年增加 11.66 万元；2) 为实现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加强销售人员梯队建设，2012 年业务人员工资及奖金较 2011 年增加 5.45 万元。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科技研发费、办公费构成。2012 年、2011 年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2.92%、93.30%。除此之外，管理费用还包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管理用固定资产摊销等。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及管理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也在管理能力提高，管理效率提升上下功夫，使管理费用率始终控制在 10% 以内。

公司 2011 年、2012 年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011 年	4,424,658.10	55,766,154.98	7.93
2012 年	2,999,190.08	56,072,728.94	5.35
合计	7,423,848.18	111,838,883.92	6.64

3、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及办理银行对公业务的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相应也未产生利息支出。公司于 2012 年 6 月现金增资 400.00 万元，银行存款余额随之增加，由此形成了利息收入，造成 2012 年度财务费用为财务净收入。

（三）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在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70,840.98	6,000.00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政府补助	310,250.00	2,500.00
罚款收入等其他收入	3,178.57	
减：捐款支出		
滞纳金及罚款	3,018.80	614.1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0,409.77	1,885.8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7,014.29	375.00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3,395.48	1,510.81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2012 年政府补助系公司取得的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研发投入资助 300,000.00 元，取得的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高新技术产业和发展专项资金 7,750.00 元，取得的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信用评级中介费用补助 2,500.00 元；2011 年政府补助系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信用评级中介费用补助；2012 年罚款收入系公司向客户收取的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滞纳金罚款；2012 年滞纳金及罚款系公司未按照约定时间向供应商付款向供应商支付的滞纳金罚款，2011 年滞纳金及罚款系公司未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纳税申报发生的罚款及滞纳金。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及服务收入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地方教育附加（注1）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
企业所得税（注2）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注 1：按照《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财政部关于同意北京市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复函》（财综函〔2011〕57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11〕7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注 2：报告期内，母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财政税收优惠

2011 年 9 月 14 日，母公司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0593），有效期为三年。

按照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备案（京地税朝减免备企字【2011】000640），公司 201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按照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备案（京地税朝减免备企字【2012】000147），公司 2012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现金	68,298.66	46,158.07
银行存款	6,951,061.90	499,465.75
合计	7,019,360.56	545,623.82

公司的现金储备主要是为了支付日常的零星开支。2012 年末银行存款较

2011 年末增加了 645.1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2 年 6 月现金增资 400.00 万元，及公司在 2012 年收回 2011 年应收款，应收款项下降所致。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433,722.36	93.93	0.00	10,433,722.36
1-2 年	674,065.54	6.07	67,406.55	606,658.99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1,107,787.90	100.00	67,406.55	11,040,381.3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663,517.38	100.00	--	13,663,517.38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3,663,517.38	100.00	--	13,663,517.38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2.12.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北化久印科技有限公司	1,025,027.87	9.23	1年以内	货款
泰兴市盛茂胶辊有限公司	874,985.00	7.88	1年以内	货款
天津星光橡塑有限公司	738,315.00	6.65	1年以内	货款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636,878.89	5.73	1-2年	货款
青岛鼎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33,883.57	4.8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809,090.33	34.30		

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1.12.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49,604.70	15.00	1年以内	货款
和仁宝利得（北京）塑胶有限公司	1,527,035.01	11.18	1年以内	货款
天津星光橡塑有限公司	1,151,452.50	8.43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红阳密封件有限公司	1,067,965.00	7.82	1年以内	货款
泰兴市盛茂胶辊有限公司	725,760.00	5.3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521,817.21	47.74		

公司2011年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为60天，2012年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为80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946,892.36	36.17	3,339,951.77	47.85
1-2年	1,560,740.00	19.16	3,640,000.00	52.15
2-3年	3,640,000.00	44.67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账龄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8,147,632.36	100.00	6,979,951.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 50%以上处于 2 年以内，主要系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及预付土地出让金；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为预付香河现代产业园的土地出让金 52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香河现代产业园土地出让指标受限，公司预计购置的土地未通过出让审批，香河现代产业园退还了公司预付的土地出让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2、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2.12.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香河现代产业园	1,560,000.00	19.15	1-2 年	预付土地出让金
	3,640,000.00	44.67	2-3 年	
山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213,049.19	14.89	1 年以内	货款
三河市绿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95,000.00	2.39	1 年以内	货款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184,693.84	2.27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凯明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56,233.05	1.9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948,976.08	85.29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1. 12. 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香河现代产业园	1,560,000.00	22.35	1 年以内	预付土地出让金
	3,640,000.00	52.15	1 至 2 年	
天津市隆欣工贸有限公司	387,360.00	5.55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化大光明科技有限公司	181,421.88	2.60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京平化商贸有限公司	139,860.00	2.00	1 年以内	货款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119,036.78	1.7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027,678.66	86.36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86,024.68	87.91	--	686,024.68
1-2年	94,344.28	12.09	9,434.43	84,909.85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五年以上	--	--	--	--
合计	780,368.96	100.00	9,434.43	770,934.5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主要为应收关联方的备用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官效岩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4,000.00	0.51	备用金
廖坤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3,000.00	0.38	备用金
温科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0.26	备用金
宋玮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00	0.26	备用金
合计		11,000.00	1.41	

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9,563.16	82.33	--	279,563.16
1-2年	60,000.00	17.67	6,000.00	54,000.00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339,563.16	100.00	6,000.00	333,563.16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2.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力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169.47	24.37	1 年以内	待摊水电费
董志鹏	100,296.44	12.85	1 年以内	备用金
赵蓓	100,000.00	12.81	1 年以内	备用金
金春明	43,387.56	5.56	1 年以内	备用金
李红霞	36,306.38	4.65	1-2 年	备用金
合计	470,159.85	60.24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1.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北化久印科技有限公司	53,315.00	15.70	1 年以内	待摊水电费
李红霞	36,306.38	10.69	1 年以内	备用金
梁文利	35,090.25	10.33	1 年以内	备用金
赵蓓	33,587.18	9.89	1 年以内	备用金
冯予星	30,000.00	8.83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88,298.81	55.44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大额备用金主要为员工预借的出差费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员工借支备用金需填写借款申请单，由员工本人、所在部门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从公司财务借支备用金。试用人员借支备用金须有正式员工出具担保书，方能办理，若借款人员未能偿还借款，担保人负有连带责任。在前次借用备用金未报销前，不允许继续借用备用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备用金借款的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员工已报销出差预借备用金。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原材料	1,454,767.56	1,287,902.63
库存商品	--	280,041.79
低值易耗品	14,550.74	27,677.47
合计	1,469,318.30	1,595,621.89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净额	1,469,318.30	1,595,621.89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按照客户订单采购的原材料。采购入库的原材料保存状态良好，且流转速度较快，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797,968.91	182,962.22	--	1,980,931.13
机器设备	1,640,503.29	149,877.92	--	1,790,381.21
电子设备及家具	157,465.62	33,084.30	--	190,549.92
二、累计折旧金额	621,509.84	137,839.18	--	759,349.02
机器设备	545,650.88	104,104.79	--	649,755.67
电子设备及家具	75,858.96	33,734.39	--	109,593.3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家具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76,459.07	--	--	1,221,582.11
机器设备	1,094,852.41	--	--	1,140,625.54
电子设备及家具	81,606.66	--	--	80,956.5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及办公用的电子设备。2012 年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过滤机等机器设备；2011 年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电脑。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度较高，保存良好，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0,000.00	--	1,400,000.00	--
知识产权	1,400,000.00	--	1,400,000.00	--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7,497.14	--	467,497.14	--
知识产权	467,497.14	--	467,497.14	--
三、账面价值合计	932,502.86	--	932,502.86	--
知识产权	932,502.86	--	932,502.86	--

2011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为非专利技术“电磁屏蔽橡胶密封材料生产技术”，上述无形资产为2008年6月16日公司原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增资投入公司。2012年11月，公司原出资股东决定以现金置换该项无形资产，上述非专利技术账面减值减记至零，已计提累计摊销计入资本公积。无形资产评估等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六）第一次增资”。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坏账准备	11,526.15	900.00
合计	11,526.15	900.00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为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九）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A.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

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2) 坏账的核算方法

采取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采取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计提法，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按可预计的损失金额计提，但对应收款项有债务重组计划、与关联方应收款项，则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在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5、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6、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资产减值损失”。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02,634.16	99.18	5,072,506.79	99.90
1-2年	37,390.30	0.82	5,107.80	0.10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4,540,024.46	100.00	5,077,614.59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2.12.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3,692,131.42	81.32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化工大学	330,000.00	7.27	1 年以内	货款
西布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0,660.00	3.32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市京平化商贸有限公司	62,940.00	1.39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泉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750.00	1.14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4,287,481.42	94.44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1.12.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4,352,787.42	85.73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化工大学	500,000.00	9.85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金昌盛科技有限公司	62,717.74	1.24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109.38	1.20	1 年以内	货款
淄博市临淄临合化工厂	29,900.00	0.5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006,514.54	98.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原材料采购货款及设备采购款，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

(二)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21,904.27	85.09	2,839,337.50	100.00
1-2 年	442,000.00	14.91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账龄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2,963,904.27	100.00	2,839,337.50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2、大额预收账款统计

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2.12.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阜新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819,180.00	27.64	一年以内、 1至2年	货款
北京日月恒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21,545.00	7.47	1年以内	货款
天长市祥龙铜业加工厂	160,875.00	5.43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中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46,743.74	4.95	1年以内	货款
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9,278.00	4.0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467,621.74	49.51		

2011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1.12.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阜新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442,000.00	15.57	1年以内	货款
闽候聚成有限公司	434,000.00	15.29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日月恒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60,640.00	12.70	1年以内	货款
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7,728.00	7.67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大郎源兄有限公司	173,336.00	6.1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627,704.00	57.33		

（三）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2,995.19
二、职工福利费	--	--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三、社会保险费	--	--
四、住房公积金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合计	--	32,995.19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2013年6月3日，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公司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生欠缴情况。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300,241.65	135,463.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16.92	9,482.46
教育费附加	9,007.25	4,063.91
地方教育附加	6,004.83	--
企业所得税	222,695.51	90,191.06
个人所得税	3,023.73	1,946.92
合计	561,989.89	241,148.09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15%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税项”。

2013年6月3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酒仙桥税务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函，2013年6月3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函，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欠税情形。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25,186.72	76.60	2,708,269.17	38.22
1-2 年	1,321,272.16	23.40	4,378,625.90	61.78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5,646,458.88	100.00	7,086,895.07	100.00

2、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2.12.31	比例 (%)	账龄	欠款内容
田苗菁	1,600,000.00	28.34	1 年以内	借款
伍社毛	870,000.00	15.41	1 年以内	借款
杨云河	680,000.00	12.04	1 年以内	借款
朱玉俊	600,000.00	10.63	1 年以内	借款
赵素合	200,000.00	3.54	1-2 年	借款
合计	3,950,000.00	69.96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1.12.31	比例 (%)	账龄	欠款内容
冯予星	1,537,125.90	21.69	1 年以内	借款
杨云河	1,510,000.00	21.31	1 年以内	借款
朱玉俊	600,000.00	8.47	1 年以内	借款
温科	208,000.00	2.93	1 年以内	借款
赵素合	200,000.00	2.82	1 年以内	借款

债权人名称	2011.12.31	比例 (%)	账龄	欠款内容
合计	4,055,125.90	57.22		

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系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在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区间集中采购时,为补充流动资金,向关联方或员工的无息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关联关系	2012.12.31	2011.12.31
杨云河	持有本公司 14% 股权、董事	680,000.00	1,510,000.00
温科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58,000.00	208,000.00
张继阳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00	--
合计		938,000.00	1,718,000.00

(六)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国家扶持创新基金	590,000.00	--	--	590,000.00
中关村管委会拨付创新基金	--	110,000.00	--	110,000.00
朝阳区研发投入资助	300,000.00	--	300,000.00	--
合计	890,000.00	110,000.00	300,000.00	700,000.00

国家扶持创新基金及中关村管委会拨付创新基金为按照公司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立项代码:09C26221102796)规定,收到的技术创新基金。

朝阳区研发投入资助为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补贴公司的《电磁屏蔽高导电硅橡胶密封材料项目》(项目编号:10110000111)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经费。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实收资本（股本）	7,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467,497.14	--
盈余公积	720,163.51	480,177.90
未分配利润	8,974,572.81	6,815,151.6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62,233.46	10,295,329.51

2013年2月27日，北化新橡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北化新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7023号），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人民币17,162,682.78元，将其中的15,000,000.00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15,0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2,162,682.78元转作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实收资本(股本)	7,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467,497.14	2,162,682.78
盈余公积	720,163.51	--
未分配利润	8,975,022.13	--
合计	17,162,682.78	17,162,682.7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冯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张永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香河北化新橡弹性体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子公司	杨云河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由冯志与张永丽共同控制。关于共同控制的认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除投资香河北化新橡弹性体有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的持股比例超过 5% 的公司股东，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杨云河	持有本公司 14% 股权、董事	—
芦焕梅	持有本公司 4% 股权、董事	—
鲜莹	持有本公司 1% 股权、董事	—
官效岩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张继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廖坤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温科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宋玮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向公司预借的出差备用金，公司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收款	官效岩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4,000.00	--
	廖坤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3,000.00	--
	温科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
	宋玮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00	--

款项性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2.12.31	2011.12.31
	合计		11,000.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主要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向关联方的无息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关联方借款	杨云河	持有本公司 14% 股权、董事	680,000.00	1,510,000.00
	温科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208,000.00
	张继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00	--
	合计		780,000.00	1,718,0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付款	杨云河	持有本公司 14% 股权、董事	680,000.00	1,510,000.00
	温科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58,000.00	208,000.00
	张继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00	--
	合计		938,000.00	1,718,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

（三）关于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借款主要用于支付集中采购货款，上述借款分别占 2012 年、2011 年全年采购额的 1.30%，2.82%，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013年3月14日，公司签署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如不可避免，则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继续执行上述政策。

（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除按照规定对税后净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以外，均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为香河北化新橡弹性体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发展规划，计划通过设立子公司作为公司独立的生产基地，来满足公司的产能扩充需求。在业务流程上，香河北化新橡弹性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生产工厂，其产品全部通过母公司进行销售。2010年6月，公司与香河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及廊坊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材料生产项目入区合同书》，按照该合同约定，公司须在香河现代产业园设立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0万元的独立法人机构，香河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复项目用地约40亩，按照每亩13.00万元计算，公司需支付520.00万元土地出让价款。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价款520.00万元，并于2012年8月13日注册成立香河北化新橡弹性体有限公司。

香河北化新橡弹性体有限公司的设立履行了验资及工商设立程序,并通过了环保评价。2013年,由于香河现代产业园土地出让指标受限,公司预计购置的土地未通过出让审批,香河现代产业园退还了公司预付的土地出让价款。香河北化新橡弹性体有限公司未来已不具备作为生产基地的定位,公司已于2013年6月向香河县国税局提出注销香河北化新橡弹性体有限公司申请。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二) 子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香河北化新橡弹性体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4,999,550.68	--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4,999,550.68	--
总资产	4,999,550.68	--
利润表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270.00	--
财务费用	-5,820.68	--
营业利润	-449.32	--
净利润	-449.32	--

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56,072,728.94	55,766,154.98
净利润	2,399,406.81	1,610,013.4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9,406.81	1,610,01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36,011.33	1,608,502.5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36,011.33	1,608,502.59
综合毛利率	13.88%	14.52%
净资产收益率	13.98%	15.6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45%	15.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4	5.66
存货周转率（次）	31.51	4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698.96	-28,148.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01
财务指标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31,574,610.96	26,463,319.95
股东权益合计	17,162,233.46	10,295,329.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162,233.46	10,295,329.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	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	3.43
资产负债率	45.65%	6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1%	61.10%
流动比率	2.21	1.59
速动比率	2.11	1.49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45.65%	61.10%
流动比率	2.21	1.59
速动比率	2.11	1.49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日常性的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的资金发展，无向银行或第三方举借的长期债务。由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三项指标可以看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强，能够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毛利率	13.88%	14.52%
净资产收益率	13.98%	1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2.44%	15.62%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54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以下因素造成：1）公司主要原材料合成橡胶及橡胶助剂价格 2012 年较 2011 年平均上升 10%；2）为应对成本的上升，2012 年公司产品价格与之做了适当调整，但由于传导机制滞后，尚不足以消化成本上升对毛利的挤占。

伴随着销售毛利率下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出现下降。公司每股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2 年 6 月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到 700.00 万元，摊薄了每股收益。

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07.27 万元，按照公司制订的 2013 年度预算，公司 2013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6,500.00 万元，较 2012 年上升 15%左右。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4	5.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51	42.29

公司 2011 年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为 60 天，2012 年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为 80 天。公司采取了多种方式以保障和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每年根据对所有客户内部评审的资信情况将客户划分为不同类型，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给予不同的回款期限，同时公司将应收账款回收期的长短与业务经理的薪酬直接挂钩，以推动各业务经理积极地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

201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11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0 年业务规模较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约为 2011 年及 2012 年的 50%，按此计算的 2011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小，相应周转率较高所致。

同时，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客户订单组织采购生产，存货占款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存货周转率保持在 30 次/年左右，周转天数保持在 12 天左右，与公司的供货周期基本相当。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698.96	-28,14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62.22	-178,61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3,736.74	-206,763.78

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1 年赊销金额较大，年末销售回款比例小，应收账款较 2010 年增加，同时也比 2012 年增加 262.31 万元。2011 年、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近两年除投资购置固定资产外，公司无其他投资活动。2012 年 6 月公司进行了现金增资，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1 年增加。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合成橡胶（少量天然橡胶）、炭黑、加工油以及金属镀银粉。合成橡胶价格走势与原油和天然橡胶的价格走势密切相关，而原油和天然橡胶的价格受供求关系、市场投机、美元价格波动以及气候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波动幅度较大；同时金属镀银粉受国际金属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通过完善优化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锁定原材料价格，降低原材料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对于价格波动剧烈的原材料，公司通过咨询相关的行业专家，在原材料价格走势低位时批量采购，以规避未来价格上涨风险。

（二）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以公司产品为主要原料的下游橡胶制品加工企业，其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电子、汽车、家用电器、仪表机械、钢铁制造等领域。如果上述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进出口贸易环境、汇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减少其对公

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通过加大新产品的研发，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下游产业范围，减少公司对某一两个产业的过度依赖性，从而降低下游行业波动对公司收入的影响，在宏观经济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完成企业的平稳转型。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队伍，掌握新型及特种混炼胶等制备配方及工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对于这一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员工职业规划，可以起到稳定现有人才并吸引其他优秀人才的作用。同时，公司赋予了核心技术人才一定的股权，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将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相联系，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责任感。

（四）生产模式带来的产品质量稳定性及业务稳定性风险

公司产品分为新型及特种混炼胶、高导电橡胶及热塑性弹性体，大批量产品通过第三方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虽然公司在委托加工过程中会提供生产工艺配方，并由专人负责对整个委托加工过程进行跟踪，以保证产品质量，但委托加工模式仍可能产生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纠纷不能清晰界定，委托加工合作方发生变动等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在继续保持与现有委托加工合作方紧密合作的同时，按照发展规划，正在积极准备筹建生产基地，公司已与设备供应商达成生产设备采购协议，选定租赁的三处生产基地已进入商务谈判阶段，以改变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实现产销一体化经营。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系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公司实力，增强公司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经营的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减少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六）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对供应商山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2011 年、2012 年分别占公司总采购额的 68.51%、73.78%，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一旦供应关系中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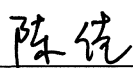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首先通过签订长期供应合同，与供应商确定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已经储备了两家备选供应商，通过逐渐增加订单，培育稳定优质的供应商。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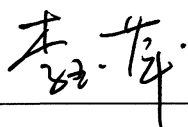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陈 佳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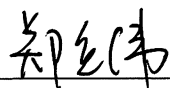
李玉萍



黄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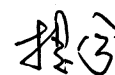
李 静



郑立伟



王元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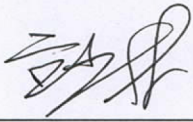


提 兮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 丽 王丽

经办律师（签字）：

杨继红 杨继红

董庆华 董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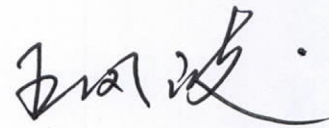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18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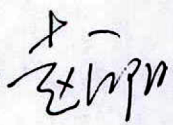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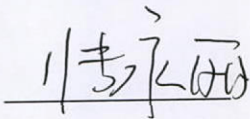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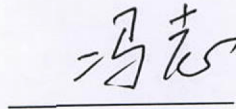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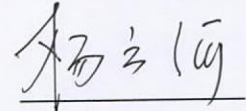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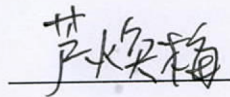
张永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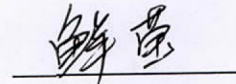
冯志



杨云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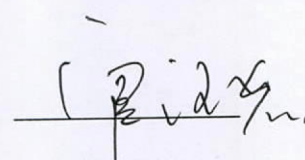


芦焕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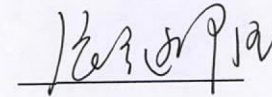


鲜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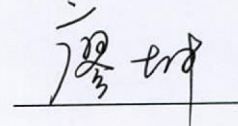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官效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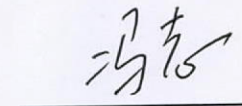


张继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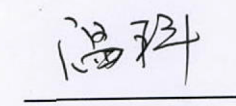


廖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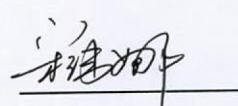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冯志



温科



宋玮娜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8日